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我們的使命

成為最好的運動休閒用品製造商及零售商。持續提供一流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為我們的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創造價值。





目錄

2	公司概況
4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23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5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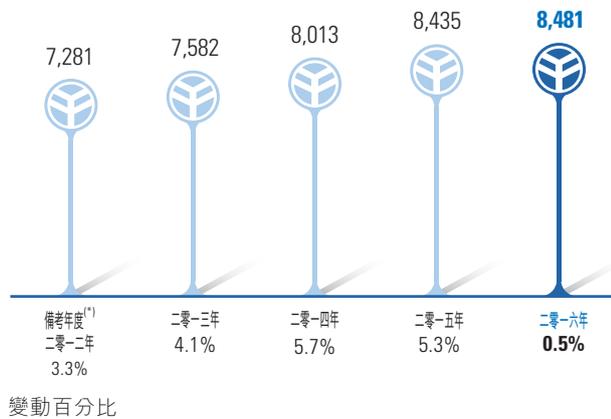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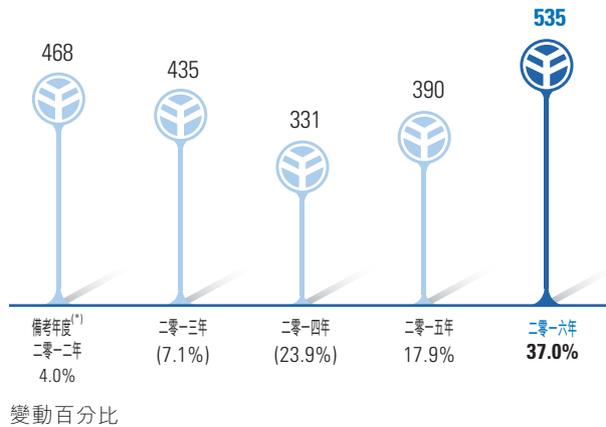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雙)	322.0	317.5	1.4
營業收入	8,480.6	8,434.9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4.6	390.2	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525.1	405.5	29.5
資產總值	7,611.8	7,264.5	4.8
資本開支	452.0	444.9	1.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855.3	682.8	25.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2.47	23.70	37.0
每股股息			
中期	0.40 港元	0.40 港元	-
末期	(建議) 1.00 港元	0.80 港元	25.0
全年	(建議) 1.40 港元	1.20 港元	16.7
權益總額	5,094.0	4,866.2	4.7
權益回報率(每年%)	11.3	8.7	29.9
資產負債比率(%)	18.8	16.5	13.9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營業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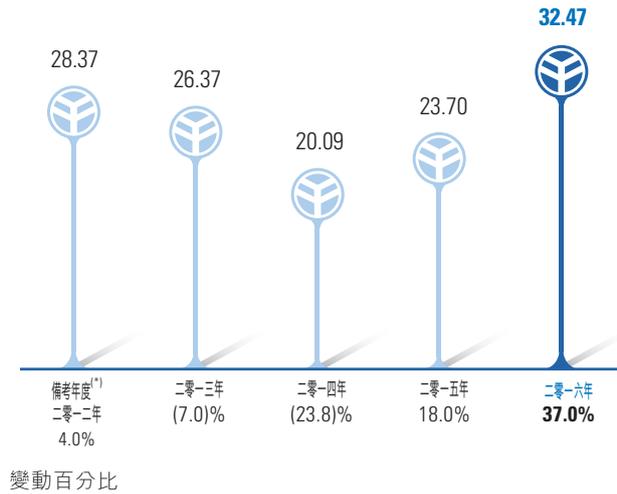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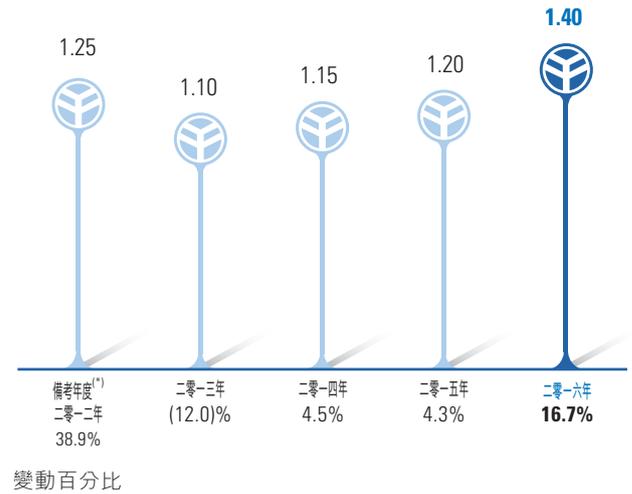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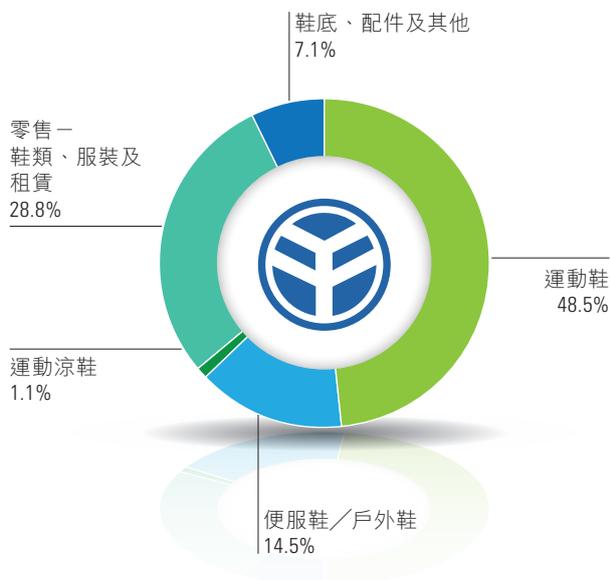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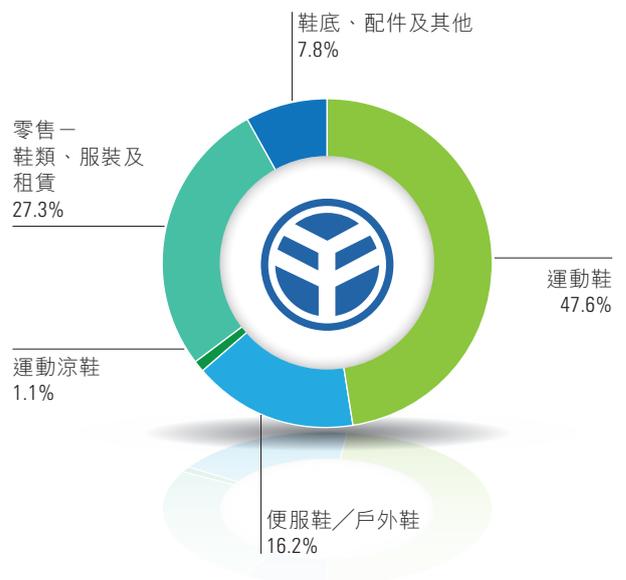
(*) 備考年度二零一二年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種類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額

二零一六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收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盧金柱 (主席)
 蔡佩君⁵ (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退任)
 詹陸銘
 林振鈿
 李韶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1, 2, 3, 4}
 黃明富^{1, 3, 5, 6}
 朱立聖^{1, 3, 5}
 閻孟琪^{1, 3, 5}
 謝永祥^{1, 3}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育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鄧志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 美銀美林
- 新加坡銀行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三菱東京UFJ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股份代號：00551





主席報告

追求永續發展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環境趨於穩定，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繼續面臨許多不明朗因素。過去幾年經濟活動疲弱的影響仍然存在，美國經濟增長減速，而歐洲的增長較為緩慢。美國及歐盟部分地區的整體消費者信心已經好轉，然而，英國脫歐以及關於美國新特朗普政府的強硬政策導致國際貿易出現的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為此蒙上陰影。中國經濟增長來源由出口及投資轉向國內消費，因此繼續減速。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中國零售業務繼續交出卓越的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許多因素持續影響到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包括成本架構上漲、政府社會政策更為嚴謹，以及各國最低工資飆升。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繼續重新平衡及優化其在不同國家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在策略上已經更加強調將其業務焦點由「規模經濟」轉變為「價值經濟」，引入更多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供應鏈。這提升了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價值。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生產了322.0百萬雙鞋，按年增長1.4%。

在二零一六年UEFA European Championship(歐洲足球錦標賽)及里約奧運會等高調國際體育賽事以及消費者對個人體能的意識日漸提高的支持下，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中國運動服裝零售業務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繼續錄得回升。中國的消費趨勢繼續趨向運動休閒及功能運動服裝，重點在於健康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宣佈的優惠政府政策及計劃如《全民健身計劃(2016-2020年)》及《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目標為支持體育產業以及將消費推向體育活動，在其支持下，預期消費者放在運動服裝及運動相關活動的支出將會進一步增長。

由於主要國際運動及性能品牌繼續積極在中國探索機會及建立其品牌地位，因此，寶勝繼續與領先的全球品牌合作，在複雜的國內零售環境前進，並積極與中國消費者互動。其亦進一步專注於建立其全渠道的核心能力，並使其供應的產品更多元化，以吸引更多寬廣的消費者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寶勝於中國設有5,560個直營店舖／專櫃及3,199家分銷商。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達85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84億美元增加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53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390.2百萬美元增加37.0%。純利增加主要由於製鞋業務與零售業務兩者之營運效率均有所提升。寶勝錄得2,443.7百萬美元的銷售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6.2%。於二零一六年寶勝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88.4百萬美元，較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純利64.5百萬美元上升37.1%。寶勝的表現獲得改善，反映了中國對運動服的需求強勁，以及其店舖效率持續改善。

亞洲地區仍佔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兩者銷售額的大部分，佔合共48.7%。美國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4.7%及19.8%，世界其他地區則為餘下之6.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共貢獻66.8百萬美元溢利，而於二零一五年的貢獻則為82.2百萬美元溢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變化。為了確保製造效率，本集團將會繼續保持靈活及探討各種選擇以處理本集團製造供應鏈內的任何潛在變化。本集團將會繼續在自動化、創新材料及製程等方面投資於能為其品牌客戶提供更佳解決方案的新技術。對於現正加強尋求擴大其業務，以把握環球消費者在健康及體能方面的支出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之品牌客戶，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在設計、製造至零售分銷以提供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使其能擴大與品牌客戶的策略夥伴關係。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使命繼續為以更高效率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專業知識及更佳的運動體驗。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擴大其於一二線城市的全渠道經營，分銷更多樣化的品牌及產品（例如童裝），以及提供量身定制的運動相關體驗及推廣項目。

本集團希望更緊密關注中國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偏好，尤其是在於國際運動休閒及功能性鞋類及服裝方面。由於政府持續推廣體育運動，而消費者對健康及體能的自我意識也一直提高，因此，本集團對中國運動服裝行業的長遠前景亦感到樂觀。



正如運動是維持健康身體所必需，本集團相信，永續發展為健康企業的一個要求。本集團與其品牌客戶具有相同價值觀，包括致力於維持遵守道德標準和負責任的供應鏈。本集團亦致力於在本集團的基本原則及核心價值中培養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本集團將會專注於通過遵守勞動保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規例以及綠色製造，去實踐其永續發展策略，同時提供培訓及人才發展，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盧金柱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為8,480.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3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90.2百萬美元增加37.0%。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3.70美仙增加37.0%至32.47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經常性溢利增加29.5%至525.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常性溢利則為405.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非經常性溢利則為9.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造成的收益11.5百萬美元，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4.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入非經常性虧損15.3百萬美元。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經營兩項專注於體育運動及生活時尚的業務。本集團目前為世界各地領先國際品牌公司製造運動鞋及便服鞋／戶外鞋的最大製造商。其經營的鞋類及服裝零售業務亦為大中華地區最大的銷售網絡之一，該地持續為國際運動及生活時尚領導品牌的主要增長市場。

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主要目標為努力成為領先品牌客戶的緊密夥伴。這將讓本集團可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並支持其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需要。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水平的支援及創新解決方案，讓其客戶可專注於建立其產品組合及推廣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之更詳盡解釋，請參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的年報。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均遵從本集團有關永續發展、道德操守和價值觀念的原則。各業務單位於作出重要商業決定時均考慮業務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利益。本集團根據永續發展目標管理及監察該等業務單位，包括在勞工管理、工作場所安全及有效率地使用原材料、能源以及環境管理等領域。有關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鞋類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降1.6%，而產量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1.4%。銷量增長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製造業務的毛利有所改善，此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提升所致，而工資上升則部份被商品及石油價格趨勢帶來之材料成本下降所抵銷。本集團繼續與國際品牌客戶聯手提高各生產廠房之產效以及其供應鏈之效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越南、印尼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按產量計之主要生產地區，分別佔鞋類總產量之44%、34%及20%。

按產品種類劃分總營業收入，運動鞋佔營業收入的48.5%，其次為便服鞋／戶外鞋，佔營業收入的14.5%。倘僅考慮鞋類成品製造業務之營業收入，則運動鞋仍然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業務營業收入的75.6%，其次為便服鞋／戶外鞋，佔鞋類製造業務總營業收入的22.6%。本集團現時在策略上更加強調將其業務模式由提供「規模經濟效益」及積累製鞋業務上的專業知識，轉變為「價值經濟效益」。隨著引入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整合供應鏈流程，本集團努力為品牌客戶提供最佳的價值方案，以及更好地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利益。

零售方面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主要城市銷售國際品牌運動鞋及服裝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零售業務寶勝之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300.2百萬美元增長6.2%至2,443.7百萬美元。由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起，寶勝已採納人民幣代替美元作為其呈報貨幣，以減少因匯率變動對報告業績造成之影響，並提供股東更準確反映本集團零售業務相關表現之資料。以人民幣計算，寶勝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466百萬元增長12.2%至人民幣16,2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設有5,560個直營櫃位／店舖及3,199家由分銷商經營之店舖。寶勝的毛利上升13.3%至868.2百萬美元(或以人民幣計算，上升19.7%至人民幣5,768.4百萬元)，原因是零售需求強勁及減少減價活動。儘管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放緩，於二零一六年錄得6.5%之按年增長率，然而，運動服裝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依然旺盛。寶勝之管理層仍然樂觀，並計劃進一步擴充其店舖網絡的規模及種類，因此整體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五年之金額有所增加。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運動鞋	4,110.3	48.5	4,015.9	47.6	2.4
便服鞋／戶外鞋	1,230.7	14.5	1,365.9	16.2	(9.9)
運動涼鞋	93.8	1.1	94.4	1.1	(0.6)
零售銷售－鞋類、服裝 及租賃	2,441.2	28.8	2,298.2	27.3	6.2
鞋底、配件及其他	604.6	7.1	660.5	7.8	(8.5)
總營業收入	8,480.6	100.0	8,434.9	100.0	0.5

國際品牌訂單由負責管理各客戶之銷售部門承接，且一般需時約十至十二週完成。

本集團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的訂單為每日之訂單或分銷商之定期訂單。

生產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合共生產322.0百萬雙鞋，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生產317.5百萬雙鞋。每雙鞋的平均售價下降至16.88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5美元）。

成本回顧

製鞋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之營業收入為60億美元（二零一五年：61億美元），而直接勞工成本則為12億美元（二零一五年：11億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3億美元（二零一五年：26億美元），生產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為13億美元（二零一五年：12億美元）。

寶勝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之營業收入為24億美元（二零一五年：23億美元）。零售存貨成本為16億美元（二零一五年：15億美元）。

本集團方面，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34.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777.8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9.8%（二零一五年：9.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寶勝直接營運之店舖數目上升。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611.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82.2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7.2%（二零一五年：8.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相關費用撥備減少。由於製造業及零售業面對之成本壓力持續重大，該兩個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將會繼續尋求方法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開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產品開發方面的開支達166.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57.1百萬美元）。產品開發開支包括樣本開發、一系列的技術開發前期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等項目。對於每一個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均同時成立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亦與客戶合作，以改善生產週期及開發新技術，從而生產高質素的鞋類產品，以及於設計、開發及製造鞋類時加入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42.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31.4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為96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803.2百萬美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18.8%（二零一五年：16.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82.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淨額228.2百萬美元），反映資金供寶勝用作開設新店舖。本集團運用結構性遠期合約作貨幣避險用途。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52.0百萬美元，而製鞋及零售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74.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98.1百萬美元）及78.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6.8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將包括於越南及印尼等地區擴充及維持產能，以及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流程重整之研究及開發支出，該等開支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授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請參閱綜合年度財務資料附註45。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回顧期間，相對去年的綜合溢利82.2百萬美元，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錄得綜合溢利66.8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本期間內就合營企業若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其於二零一五年貢獻溢利）。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80港元），使本年度每股股息合共為1.4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充裕，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提供穩定及增長之股息。二零一六年度之派息率為55.7%（二零一五年：65.4%）。



外匯風險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等成本大多以美元支付。工資、水電費用及當地規費等地方開支以當地貨幣支付。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為部份人民幣匯率避險。

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境外地區之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

由於先前收購零售及製造行業的業務，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合共僱用約355,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員工於期內的表現及市場當前薪金水平而釐定。

展望

製造業務繼續面對來自經營環境的許多不明朗因素及挑戰。經濟活動疲弱及不平均繼續影響美國、歐盟及亞洲各主要市場的需求，中國及西歐國家的增長以溫和速度擴張，而美國的經濟復甦則較去年為慢。面對不斷上升的成本結構、更嚴格的政府政策及最低工資飆升（其影響到許多傳統供應鏈），本集團繼續為其品牌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幫助其管理投入成本、多元化生產及風險管理。

地緣政治及經營環境的改變將要求管理層迅速適應及探索多個方案，以維持效率及質素。本集團致力投資於進一步優化供應鏈整合及提升生產營運的計劃，從而改善生產質素及提升效率，以及配合其品牌客戶及間接配合終端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將新技術製造程序及創新物料帶給品牌客戶的能力乃是與彼等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所必需。調整及優化不同國家之間的產能依然是優先項目。

零售業務單位將繼續提升其全渠道策略及存貨管理效率，從而使其成為其分銷品牌的主要夥伴，以及使其能繼續受惠於中國在功能鞋類及服裝的消費開支。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之 個人簡歷

唯才是用，以人為本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彼為本集團房地產部總經理，負責房地產管理業務。彼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目前亦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寶成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彼亦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九年經驗，彼為大學畢業生。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期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身兼兩家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三芳」）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的董事。盧先生僅參與三芳及日勝化工之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參與日常管理事務。

蔡佩君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著重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曾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乃蔡其瑞先生的女兒，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蔡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明倫先生的堂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詹陸銘先生，六十二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寶成董事長兼任總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台灣擁有三十六年財務會計經驗。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亦為Wealthplu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的董事一職。

林振鈿先生，五十七歲，畢業於英國南田製鞋學校，主修製鞋科。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曾為本集團某一事業單位之主管及現為本集團某一學院之督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鞋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職台灣一家知名鞋類產品製造商，負責不同品牌之業務與開發工作。

李韶午先生，五十三歲，先後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策略投資規劃部主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同日成為寶勝之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寶勝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蔡明倫先生，三十九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頒設計研究碩士學位，主修專案管理。蔡先生擅長於工廠管理，負責主要客戶之業務開發及生產運作事務，亦負責採購若干鞋履物料之事務。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的堂兄。蔡先生乃蔡其瑞先生的姪兒，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胡嘉和先生，四十八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寶成，現為寶成人力資源部主管。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推展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寶成之前，胡先生曾任職台灣花旗銀行，負責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

劉鴻志先生，四十四歲，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財務及創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諮詢公司之管理顧問。劉先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出任新豐之非執行董事。

胡殿謙先生，三十七歲，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胡先生自大學畢業後，分別於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員，負責台灣石化業及電信業之產業暨個股調研。在取得碩士學位後，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香港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客戶提供戰略／資本市場相關之服務，負責業務開發並執行交易。胡先生於離開高盛之前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擔任財務長。胡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櫃公司的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五十五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香港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

黃明富先生，七十六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及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另身兼兩家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朱立聖先生，四十八歲，持有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商學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櫃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及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閻孟琪女士，四十七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閻女士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Radiant Capital(「Radiant」)(一家專注於東北亞洲房地產之投資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於加入Radiant前，彼為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高級顧問達12年。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

謝永祥先生，六十七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其於企業銀行範疇的事業發展。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Great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Hanlink Capital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華一銀行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揚明光學」)之監察人，及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擔任揚明光學之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的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佳粟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全球供應鏈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大學畢業，擁有二十年鞋業經驗。

蕭財源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鎮全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主管本集團成衣業務之發展及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紀政先生，五十九歲，持有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大學之資訊管理碩士以及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之企業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創研中心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以前，他曾擔任萬邦鞋業執行總經理達九年。楊先生曾活躍於零售行銷與資訊業，擁有超過十三年鞋業之經驗。

李俊諺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執行協理之一，主要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志宏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執行協理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印尼、越南、孟加拉、柬埔寨及緬甸地區行政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原大學。

宋萬方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執行協理之一，主管本集團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台灣知名鞋業負責品質管理及廠務管理工作，至今已擁有超過二十一年開發及廠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鄒志明先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及司庫管理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擁有九年企業銀行服務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蔡珍寶女士，三十七歲，為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督導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其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其曾任職於著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會計組織以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游雪芳女士，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五年之會計經驗。

江瑞嫻女士，四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目標及計劃的各方面。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的投資者關係主管，以及多家國際機構的財務策劃經理，其間累積預算、控制、業務分析及庫務(包括現金及流動性管理)方面之寶貴經驗。其持有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育儀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吳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處理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4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00港元，合共約1,645,835,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19及20。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7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65,575,000美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38,126,000美元及保留溢利527,449,000美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金額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退任)

詹陸銘

林振鈿

李韶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黃明富

朱立聖

閻孟琪

謝永祥

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及謝永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胡殿謙先生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將留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條款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在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李韶午(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000(附註3)	0.00%
蔡明倫	實益擁有人	33,000(附註3)	0.00%
胡嘉和	實益擁有人	78,000(附註3)	0.00%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78,000(附註3)	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0.37%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2%
胡嘉和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5)	0.02%
劉鴻志	18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	414,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48,928,486股股份。
-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337,748,615股股份。
- 胡嘉和先生於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予賦予其權利可認購800,000股寶勝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與寶勝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寶勝62.03%的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及批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同時持有若干寶勝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公司與寶勝(續)

由於本公司與寶勝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由於寶勝已不再從事任何鞋類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與寶勝集團就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而言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公司與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鷹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鷹美已發行股本的38.42%。鷹美的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由於鷹美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動服裝及成衣製造及買賣，本集團透過寶勝之運動服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與鷹美業務構成潛在競爭。

郭泰佑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為鷹美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由於本公司及鷹美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鷹美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吸引人才、挽留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貢獻之重要性，所以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本公司相信，這可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獨立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合營公司業務伙伴、推廣人、服務供應商。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裕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4,892,848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會在授予時列明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而有關期限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時列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裕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肯定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及任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公司(包括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受董事會提早終止所規限，本公司其後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董事會揀選參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股份主張權利。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變動詳情(包括股份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盧金柱	27.03.2014	27.03.2016	45,000	-	-	(45,000)	-
林振鈿	27.03.2014	27.03.2016	45,000	-	-	(45,000)	-
李韶午(附註1)	27.03.2014	27.03.2016	45,000	-	-	(45,000)	-
	03.10.2016	02.10.2018	-	33,000	-	-	33,000
蔡明倫	03.10.2016	02.10.2018	-	33,000	-	-	33,000
胡嘉和	27.03.2014	27.03.2016	45,000	-	-	(45,000)	-
	03.10.2016	02.10.2018	-	33,000	-	-	33,000
劉鴻志	27.03.2014	27.03.2016	45,000	-	-	(45,000)	-
	03.10.2016	02.10.2018	-	33,000	-	-	33,000
小計			225,000	132,000	-	(225,000)	132,000
本集團及/或相聯 實體之僱員							
	27.03.2014	27.03.2016	1,192,500	-	(67,500)	(1,125,000)	-
	29.05.2014	29.05.2016	22,500	-	-	(22,500)	-
	29.03.2016	29.03.2018	-	34,000	-	-	34,000
	03.10.2016	02.10.2018	-	953,500	-	-	953,500
小計			1,215,000	987,500	(67,500)	(1,147,500)	987,500
總計			1,440,000	1,119,500	(67,500)	(1,372,500)	1,119,500

附註：

1.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739,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並在歸屬日期前失效/註銷之股份獎勵。

有關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機制，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寶勝相信，這可令僱員與寶勝的利益掛鉤。

寶勝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寶勝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再發出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所有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寶勝於寶勝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5,000,000股)。

於本報告日期，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2,867,810股，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為54,549,190股，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之11,663,190份寶勝購股權而言，根據管理授出的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總額為303,950.77美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相關承授人當日起5日內作出付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參與者當日起28日內作出付款。

有關寶勝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年內寶勝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寶勝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胡嘉和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20,000	-	-	-	120,000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20,000	-	-	-	120,000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40,000	-	-	-	240,000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320,000	-	-	-	320,000
小計					800,000	-	-	-	800,000
寶勝僱員/ 顧問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2,293,950	-	(454,500)	177,000 ¹	2,016,450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2,293,950	-	(449,500)	177,000 ¹	2,021,450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4,587,900	-	(844,000)	354,000 ¹	4,097,900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6,117,200	-	(942,000)	(808,000) ¹	4,367,200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4,500,000	-	(1,975,000)	-	2,525,0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4,500,000	-	(1,625,000)	-	2,875,0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4,500,000	-	(1,236,000)	-	3,264,0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4,500,000	-	(1,125,000)	-	3,375,000
	07.03.2012	1.050	07.03.2012-06.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07.03.2012-06.03.2014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07.03.2012-06.03.201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07.03.2012-06.03.2016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375,000)	-	-
	14.11.2016	2.494	14.11.2016-31.08.2017	01.09.2017-01.09.2019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8	01.09.2018-01.09.2020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9	01.09.2019-01.09.2021	-	1,166,320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20	01.09.2020-01.09.2022	-	2,332,640	-	-	2,332,640
			14.11.2016-31.08.2021	01.09.2021-01.09.2023	-	5,831,590	-	-	5,831,590
小計					34,793,000	11,663,190	(10,151,000)	(100,000)	36,205,190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寶勝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寶勝前僱員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2,026,500	-	(624,500)	-	1,402,000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2,026,500	-	(595,500)	-	1,431,000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1,857,000	-	(30,000)	-	1,827,000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884,000	-	-	-	884,000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7,087,500	-	(100,000)	-	6,987,5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3,462,500	-	(125,000)	-	3,337,5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1,000,000	-	-	-	1,000,0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300,000	-	-	-	300,000
07.03.2012	1.050	07.03.2012-06.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2-06.03.2014	07.03.2014-06.03.2020	-	-	-	-	-
		07.03.2012-06.03.2015	07.03.2015-06.03.2020	-	-	-	-	-
		07.03.2012-06.03.2016	07.03.2016-06.03.2020	-	-	-	-	-
小計				19,019,000	-	(1,475,000)	-	17,544,000
總計				54,612,000	11,663,190	(11,626,000)	(100,000)	54,549,190

附註：

1. 包括於本年度內轉回早前被錯誤當作失效之寶勝購股權所包含的合計1,180,000股寶勝相關股份。

寶勝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當日前的收市價為2.55港元。

於本年度內，寶勝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1港元。

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肯定若干人士(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寶勝集團之發展。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建議獎勵必須獲得寶勝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批准。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將給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寶勝已發行股份4%。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給予獎勵的股份(包括已歸屬及非歸屬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寶勝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寶勝董事會揀選參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股份主張權利。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寶勝股份獎勵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寶勝董事							
關赫德 ¹	01.09.2014	01.09.2014-31.08.2017	1,200,000	-	-	-	1,200,000
	13.05.2016	13.05.2016-30.08.2018	-	1,400,000	-	-	1,400,000
小計			1,200,000	1,400,000	-	-	2,600,000
寶勝僱員							
	01.09.2014	01.09.2014-31.08.2017	8,300,000	-	-	(1,200,000)	7,100,000
	21.03.2015	21.03.2015-20.03.2018	8,548,000	-	-	(765,000)	7,783,000
	14.08.2015	14.08.2015-13.08.2018	9,690,000	-	-	(1,360,000)	8,330,000
	24.03.2016	24.03.2016-23.03.2019	-	5,130,000	-	(210,000)	4,920,000
	13.08.2016	13.08.2016-12.08.2019	-	5,460,000	-	-	5,460,000
	12.11.2016	12.11.2016-30.08.2019	-	600,000	-	-	600,00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7	-	833,680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8	-	833,680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19	-	833,680	-	-	833,68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0	-	1,667,360	-	-	1,667,360
	14.11.2016	14.11.2016-31.08.2021	-	4,168,410	-	-	4,168,410
小計			26,538,000	19,526,810	-	(3,535,000)	42,529,810
總計			27,738,000	20,926,810	-	(3,535,000)	45,129,810

附註：

1. 授予關赫德先生之全部股份獎勵於其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後失效。

於本年度內，寶勝股份在緊接獎勵股份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6港元。

有關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	(b)	115,001,998	6.97%
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Future」）	(c)	115,001,998	6.97%
蔡其瑞先生	(c)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	(c)	115,321,998	6.99%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99,315,703	6.0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e)	82,559,791	5.01%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d)	109,341,792	6.6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48,928,486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及蔡明倫先生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龔松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為Wealthplus之董事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郭泰佑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為Wealthplus之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由Max Creation實益擁有之115,001,998股普通股中，80,494,822股普通股乃由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持有，而20,631,440股普通股由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持有，以及13,875,736股普通股則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持有。Quicksilver、Red Hot及Moby Dick均為Max Cre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基於World Future擁有Max Creation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rld Future被視為擁有115,001,998股普通股之權益。蔡其瑞先生為蔡佩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父親，由於彼持有World Future之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同一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該115,001,998股普通股之權益。此外，蔡其瑞先生亦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由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該等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e) The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被視為擁有82,559,791股普通股之權益，該等股份乃由其控制的法團持有，即 Commonwealth Bank Officers Superannuation Corporation Pty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SI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121 Pty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Realindex Investments Pty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以上各公司均為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關連交易之各項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交函件，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該等交易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續)

除附註47(l)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及
- (ii) 並無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30%。

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殿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總代價約30,076,000港元(相等於約3,878,000美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085,5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9至6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業務審視

業務及外在環境

寬鬆的貨幣政策及七大工業國消費者信心好轉，使全球經濟環境更為穩定。然而，英國脫歐和新特朗普政府及其未來影響等改變帶來相關的不明朗因素仍蒙上陰影。儘管中國決策者將其焦點由投資及出口轉向國內消費，導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中國仍然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有關當局亦已批准若干促進健身及運動消費的優惠政策。

由於不同市場經濟活動不均，加上投入成本上漲，因此，製造業務繼續面臨許多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生產基地及為其品牌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從而幫助控制投入成本、使生產多元化，以及協助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外在環境之更多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內。



業務審視(續)

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如下：

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毛利率(%)	25.2	23.4	22.1
經營溢利率(%)	7.1	5.2	4.1
純利率(%)	6.8	5.0	4.3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18.8	16.5	19.9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權益回報率(%)	11.3	8.7	7.5
資產回報率(%)	7.6	5.8	4.8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管理，所作出之決定專注於長期目標，其以達到永續發展及平衡不同權益人的利益為目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製鞋業務就環境及天然資源之保護方面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以貫徹永續發展及經營之目的。本集團致力提升各項能源、水資源、物料的利用效率，同時依循經營業務各地相關的環境法規及國際通則，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做好環境保護，並冀生產製程優化提升效能及減少單位產品的能源與化學品使用；亦已採取的行動有依國際要求的標準，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做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再利用及針對重大能耗廠區進行節能減碳輔導等。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僱員的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從組織建立、橫向跨單位合作及縱向由上至下貫徹執行，逐步建立標準化管理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團視客戶需求、供應商發展及社會責任為經營使命。基於「資源整合、價值提升」的願景，期望經由供應商協同創新，建構永續綠色供應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善用資源

本集團之原物料選用均遵循品牌客戶的物料品質要求標準及須通過指定檢測，本集團亦與客戶共同探究各式綠色材料在鞋體的應用。在採購實務上，側重當地供應商的物料供應，以降低供貨中斷風險，並降低物料供應運輸的碳排放量。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善用資源(續)

能源使用方面，本集團制定了「能源管理辦法」，以合理使用能資源以及逐步提升能資源的使用效益為原則。二零一六年度完成了中國華南(東莞)廠區、緬甸新廠、印尼部分廠區的能源在線系統建置，於未來年度將持續展至更多廠區，藉以協助工廠及早掌握耗能異常，並找出節能契機。在節能減碳執行專案，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度持續對部分重點工廠實施高能耗設施節能專案，均達到預期的節能成效。

在水資源的管理政策，本集團確保提供符合法規水質標準的安全用水，與處理排放水均符合當地法規排放規定。廠區設置有大型淨水處理場與逆滲透淨水系統設備，確保廠內各類水質安全衛生無虞。

排放管理

本集團持續關注《巴黎協議》及各國對溫室氣體減量的相關法律規範或具體行動，除遵守各據點之相關法律規範外，亦以此作為訂定及施行溫室氣體減量的措施。本集團目前主要以節能專案、逐步汰換高污染／高碳排的石化燃料等方式協助工廠節能減碳。就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本集團係依照ISO 14064-1國際規範進行生產基地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二零一六年度持續強化落實集團所有工廠的盤查數據可信度與完整度，除既有廠區的申報數據進行抽樣性的現場查核外，於今年已將新設生產營運之工廠(印尼新廠與緬甸新廠)正式納入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的申報統計範圍。

廢污水排放方面，本集團制訂「廢水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管理策略上以源頭減量、預防產生為優先考量，回收再利用次之，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工廠所在之工業園區均設有大型污水生物處理系統，並配置有專用水質實驗室進行水質檢測與監控。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所屬工廠的放流水，於越南區有一工廠因發生污水管破裂導致污水外溢事件，亦已即時應變處理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複驗合格，對排放承受水體與周圍環境，無造成顯著的環境衝擊。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度，亦積極針對集團工廠展開自我盤查作業，於越南區與印尼區工廠擴建之生產區域評估規劃增建廢水處理廠，以落實污水全面納管妥善處理。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排放管理(續)

空氣污染物防制方面，本集團制訂「空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以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為優先考量，評估清潔生產製程的導入次之，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近年永續發展意識逐漸強化，各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格，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自主強化環保管理力度，針對各廠區環境影響進行合法性評估與持續改善，二零一六年度更積極配合於中國大陸區空氣質量改善要求，工廠亦參照環評要求增設必要之空氣污染物防治處理工程設施，務求合法合規營運生產。

本集團針對製程廢棄物管理策略，著重在合法清運處理與減廢再利用。所有廢棄物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可資源化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參照品牌客戶的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委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廢棄物的清運處理，皆能符合當地管理要求。

本集團亦持續倡導並實施多項綠色辦公室之措施。

安全工作環境

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面，除符合工廠所在地相關法規及客戶要求外，本集團亦以國際標準OHSAS 18001與公平勞工協會所倡議的工廠行為準則規範(FLA Workplace Code of Conduct)為基礎，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辦法供所有單位遵循，以落實管理、避免危害。集團的每一工廠及行政中心皆定期舉行環保能源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集團並規範工廠定期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內部檢核制度，並建立電子化異常事故管理系统，以數據分析協助聚焦重大風險之預防機制。

產品管理及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與高安全性的產品，重視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任何要求，從產品開發設計到製造生產，嚴格遵循國際法律規範與品牌客戶的禁限用物質清單及永續化學指引(Sustainable Chemistry Guidance)標準進行原物料的選用，全程控管所製造的產品皆能符合「環境友善」與「人體健康」之原則。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推動精實生產變革，推動製程優化(Manufacturing Excellence)專案，導入生產流程的精實製造(Lean Production)，持續優化現有產能與整合供應鏈資源，並積極研發推動自動化生產模式，並展開擴散導入計劃，加速汰換耗能之製程及設備等，經優化製程後預期能提升效能並減少單位產品的能源與化學品之使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之保護

本集團為客戶成立專屬的技術研發中心，按不同客戶嚴格區分其生產廠區與區隔作業規範，高度保障品牌客戶的隱私與商業機密。作為鞋類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亦尊重品牌客戶的知識產權，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授權範圍將其知識產權(如商標等)應用於產品上，而不會用於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廠商大致可概分為四大類別：原物料供應商、機械設備供應商、工程發包商、服務外包商。本集團藉由垂直整合、水平分工策略整合產業知識與技術，串連製鞋產業上、中、下游，涵蓋機械、化工與材料領域，形成完整供應鏈。

為協助客戶開發獨特創新之優質產品，並善盡身為地球公民之責任，本集團對原物料供應商管理首重品質與綠色管理面向。經由專業團隊執行廠務稽核，以確保原物料供應商具備系統化品管能力，與建構綠色供應鏈。除此之外，依各品項特性，針對供應商進行年度或季度定期評核，以確保日常原物料之生產與供給能持續維持品質水平且符合綠色環保要求，落實為客戶品質把關之工作，亦即時因應綠色發展趨勢。對不符合的項目提出稽核缺失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要求供應商於期限內進行改善或提出實質改善規劃，並於發出稽核報告給予供應商後14天內完成缺失改善追蹤。針對不通過之供應商，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調整採購佔比，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有關本集團永續發展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製鞋業務方面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零售業務方面之相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敬請參閱寶勝之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印尼、柬埔寨、孟加拉及緬甸經營其製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遵守各有關司法管轄區於勞工權利、環境保護、產品安全與健康、資料私隱保障以及監管要求方面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



業務審視(續)

與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於製鞋業務方面的權益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社區、政府／監管機構、供應商、媒體與非政府組織。本集團與權益人透過各種渠道進行互動溝通，並廣納權益人的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

股東／投資者

本集團了解股東／投資者關注經濟績效、企業管治、市場形象等方面的議題，故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於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訊息、召開股東大會、刊發新聞稿、路演)與股東／投資者保持緊密的溝通，讓他們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狀況。

客戶

本集團已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致力為品牌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提供高品質與高安全性的產品。本集團在交期、品質和價格等方面，均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以強化品牌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產品開發與優質服務的依存深度。

員工

本集團秉持「重視人才，以人為本」的信念，相信人才是集團重要的資產，規劃完整的選、用、育、留制度與舉辦凝聚向心力的集團活動，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具競爭力的薪資及多元化的溝通機制，並導入績效管理制度，俾使集團朝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社區

「取之社會，回饋社會」是本集團一直堅持的理念，除持續穩健經營企業發展外，更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二零一六年度社區參與活動也聚焦主要三個方向：教育、健康醫療和地方公關。

政府／監管機構

本集團了解各業務地區政府／監管機構均重視企業管治及法律規範合規度，故盡力配合各政府及監管機構執行所需合規檢查，並進行定期申報及參與宣導會／研討會。

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稽核制度，包含品質管理11類評分項目及綠色管理3類評分項目。基於「資源整合、價值提升」的願景，期望經由供應商協同創新，建構永續綠色供應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與權益人的關係(續)

媒體

媒體關注員工權益與集團營運狀況，本集團不僅透過發放說明文件給媒體提供資訊，還會協調安排媒體的訪查要求。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如公平勞工協會)主要關注勞資關係、勞工權益、合法合規及環境議題，本集團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不定期溝通會面、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等)與非政府組織保密緊密聯繫。

有關寶勝與其權益人的關係、寶勝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寶勝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敬請參閱寶勝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涉及大中華地區的製鞋業務及零售業務。各項業務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別在下文敘述。

有關製鞋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本集團面臨有關管理非常龐大數目的生產線員工的風險及挑戰。
- 本集團面臨有關依賴／可能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製造業構成不利影響。
- 商品及其他生產材料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盈利。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經濟狀況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費用成本上升
 - 市場趨勢轉變
 - 季節性影響
 - 競爭對手活動
 - 品牌客戶拖欠款項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的政治不穩，其可能影響運輸、工人情緒及品牌客戶訂單。
- 品牌客戶訂貨過多，以致其帳戶存在過多存貨，繼而使本集團日後訂單減少。
- 本集團於亞洲不同國家經營業務，而由於報告貨幣為美元，因此，其面臨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
- 經營及／或資訊科技基建故障或不能使用。
- 本集團面臨其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其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及貸款減值的風險。

有關零售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消費者減少消費，以致零售商存在過多存貨，繼而需進行進取的減價活動，及／或服裝趨勢快速改變，以致存貨過時及需要減價。
- 政府政策變動，使客戶購買功能性鞋履及服裝的意欲下降。
- 本集團面臨有關依賴／可能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中國之經濟狀況
 - 市場趨勢轉變
 - 季節性及／或天氣影響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費用成本
 - 競爭對手活動
 - 其他業務夥伴拖欠款項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本集團過往不斷增長，因此面臨有關管理增長及確保有關收購及整合新業務的過程妥善的風險及挑戰。
- 本集團在中國有重大經營業務及利益，而由於報告貨幣為美元，因此，其面臨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
- 經營及／或資訊科技基建故障或不能使用。
- 本集團面臨其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未來發展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資料及詳情，載於第7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1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確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通過於本集團內建立全面有效的政策、程序和系統框架，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包括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新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十三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

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先生

林振鈿先生

蔡明倫先生

胡嘉和先生

劉鴻志先生

胡殿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

黃明富先生

朱立聖先生

閻孟琪女士

謝永祥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蔡佩君女士為蔡明倫先生之堂妹，兩者均為蔡氏家族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均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予所有董事，以便所有董事均能騰空出席。重大及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將通過董事會現場會議，而不是由董事會書面決議處理。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均於會後之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方始作實。會議記錄已充份及詳細地記載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詳情。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在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可由任何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大會所議決之事宜概要如下：

日期	股東大會類別	議決之事宜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會議通告內，以供股東查照。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的相關培訓紀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方式	
	閱讀材料	參與研討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	-	1小時
蔡佩君	1小時	-
郭泰佑 ¹	不適用	不適用
詹陸銘	-	1小時
林振鈿	-	1小時
李韶午 ²	-	1小時
蔡明倫	-	1小時
胡嘉和	-	1小時
劉鴻志	-	1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	1小時
黃明富	-	1小時
朱立聖	-	1小時
閻孟琪	-	1小時
謝永祥	-	1小時

附註：

1. 郭泰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一職由盧金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由蔡佩君女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顯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領導本集團，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發展策略計劃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應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數目的董事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目前，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主要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處理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黃明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佩君女士、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組成。除蔡佩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v)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其任何修訂(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評估、審議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考慮四名執行董事各自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時續聘彼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中退任及重選的董事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梁怡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等)；及(iii)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考慮四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續訂其各自之服務協議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 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閱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其本身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按範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梁怡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iii)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正確呈報，並審閱該等文件內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v)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成員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須予關注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參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分。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檢討德勤的表現、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其範疇；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業績；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外聘核數師編製之「致審核委員會報告」；
- (i)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ii)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審核報告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會議出席率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要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審核	薪酬	提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盧金柱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佩君	1/1	3/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郭泰佑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詹陸銘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振鈿	0/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韶午 ²	0/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明倫	0/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嘉和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鴻志	1/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1/1	5/5	4/4	2/2	不適用
黃明富	0/1	2/5	2/4	1/2	1/1
朱立聖	0/1	5/5	4/4	2/2	1/1
閻孟琪	0/1	5/5	4/4	2/2	1/1
謝永祥	0/1	5/5	4/4	2/2	不適用

附註：

1. 郭泰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載列本公司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並載列董事會在符合這些原則下確立的常規和制度，以作為一個框架的指引，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的管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如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在挑選候選人時，會從多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美元
核數服務	1,983
非核數服務	407
總計	2,390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續)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提供專業意見、就成立海外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按協定審核程序匯報實際調查結果及審查業務的內部監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並為此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未得知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最少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呈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列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呈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呈請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倘(i)相當於本公司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份之一記名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記名股東提呈，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書面要求列明決議案須由有關記名股東正式簽署，附帶就所提呈議案所述事宜或要求處理事務不超過1,000字的聲明，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提呈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所提供的程序。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上述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公開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列載本公司就隨時、同等和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平衡和容易理解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該等系統亦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及遵守運作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稽核部履行，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此外，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及8月分別檢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履行職責，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以建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制定及批准之所有政策、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同時，董事總經理與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管理層（包括相關事業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以有效執行；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內部稽核部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持續工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確保內部稽核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稽核規劃風險評估系統，以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程序為：

1. 稽核規劃
 - a. 選擇受查對象 – 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分為財務性風險因素及非財務性風險因素，並依據各因素之重要性給予不同權數，同時亦依據產品性質將本集團分為八種產業類別，以分別判斷其風險水平，從而選擇受查之事業單位。除依據風險評估系統選擇受查對象外，也會按照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指示進行查核工作，也接受各事業單位主管之主動要求。
 - b. 稽核準備工作 – 每年更替最近一年度之相關數據後，重新計算各單位之風險水平，展開下一年度稽核之規劃，並由內部稽核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稽核計劃。
2. 資訊檢查與評估 – 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按稽核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情況之了解、測試與評估。依內部監管評估後之需求，擴大測試，進而發現問題、出具稽核報告並提出建議。
3. 與受查事業單位溝通稽核結果。
4. 內部稽核部主管每半年及年終會向審核委員會彙報查核工作之結果。
5. 持續追蹤及要求改善所發現問題及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為其部門內每項業務承擔責任。同樣地，每個事業單位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通過這些措施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彙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彙報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措施(續)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事業單位之管理層每年編製，並須由管理團隊與董事總經理審批，作為本集團每年企業計劃之一部分。定期檢討預測與實際財務數據之間的變化，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核定。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彙報事業單位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事業單位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每月管理報表，並定期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團隊及業務管理高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評估與策略。此外，各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之權責主管與董事總經理及其幕僚團隊每季舉行會議，檢討及處理重大事項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之相關事宜。

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涵義)，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適用。董事會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公佈前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布(如適用)保密。本公司亦已實施程序及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預先審批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並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防止處理內幕消息之不當。若公眾出現市場謠傳，應提呈本公司之披露委員會，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內幕消息。除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披露或澄清、或試圖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尤其是向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澄清。內幕消息的公佈須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發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主管須向董事總經理彙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就本集團全球事業單位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之實質運作、充足性與效益提供獨立評估。內部稽核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每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稽核部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彙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稽核部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以及詐騙調查等。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適當時向董事總經理及相關管理團隊如財務總監或會計部經理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並據此採取適當行動。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204頁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分配至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分配至鞋類材料之製造及銷售的商譽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650,000美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對被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行業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與其相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亦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分配至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的商譽的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的程度；及
- 通過抽樣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及了解出現重大變化的任何原因，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分配至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的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有關就分配至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的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我們識別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即：(a)分配至零售業務的商譽；及(b)分配至零售業務的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品牌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所披露，該等品牌及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8,623,000美元及77,632,000美元。釐定商譽及品牌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對被分配到商譽及品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已經將貴集團的商譽及品牌分別作為預期將自品牌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中獲益的分配至零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分配至零售業務的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具體參數進行重新計算以及通過評估獨立估值師所使用的參數的合理性，讓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使用的貼現率；
- 評估由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的程度；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分配至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的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續)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與其相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亦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貼現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包含品牌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分配至零售業務內且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處置組(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114,000美元除外，其乃參考其預計出售中預期從買方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而釐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抽樣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及了解出現重大變化的任何原因，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零售業務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

我們識別就零售業務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9所披露，包含於存貨餘額內的零售業務製成品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2,110,000美元，且與零售業務製成品相關的撥備撥回存貨淨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為297,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i)所解釋，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識別為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零售業務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將過往年度零售業務製成品的估計銷售價格及本年度的實際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較，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就評估零售業務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所採納的方法、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調查發票及其他有關支持文件評估零售業務製成品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基於賬齡分析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為過時及滯銷零售業務製成品作出撥備之判斷；及
- 抽樣比較年度結束後零售業務製成品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賬面值，以檢查製成品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8,480,558	8,434,915
銷售成本		(6,347,993)	(6,462,637)
毛利		2,132,565	1,972,278
其他收入		119,141	130,8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4,608)	(777,783)
行政開支		(611,145)	(682,203)
其他開支		(205,036)	(205,348)
融資成本	6	(23,257)	(19,3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370	51,58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76	30,5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650	(16,418)
除稅前溢利		652,156	484,203
所得稅開支	8	(76,089)	(66,330)
本年度溢利	9	576,067	417,87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4,560	390,183
非控股權益		41,507	27,690
		576,067	417,873
每股盈利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		32.47	23.70
— 攤薄		32.42	23.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576,067	417,8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5,262)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扣除稅款	5,702	–
	440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812)	(46,19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8,214	5,76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6,723)	(11,7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45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975)
	(48,772)	(53,14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	(48,332)	(53,14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27,735	364,732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6,388	355,907
非控股權益	21,347	8,825
	527,735	364,7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6,147	39,48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018,480	1,945,23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05,807	65,078
預付租賃款項	15	161,489	168,839
無形資產	16	88,367	99,968
商譽	17	267,006	275,0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92,208	472,4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367,195	393,47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2,516	8,276
可供出售投資	23(a)	36,541	28,0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b)	10,119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06	17,307
遞延稅項資產	33	24,573	14,571
		3,648,754	3,527,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260,147	1,254,1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591,434	1,413,759
預付租賃款項	15	4,692	4,788
可收回稅項		2,673	7,30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7,053	8,930
衍生金融工具	25	2,531	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a)	–	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b)	1,041,486	1,046,599
		3,920,016	3,736,70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29	43,004	–
		3,963,020	3,736,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378,482	1,482,042
應付稅項		29,828	29,650
衍生金融工具	25	9,785	20,545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39(c)	8,689	11,299
銀行透支	26(c)	–	15,242
銀行借貸	31	240,070	433,164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9	1,666,854	1,991,942
		33,109	–
流動資產淨值			
		1,699,963	1,991,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3,057	1,744,7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32	720,000	3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5,129	36,335
界定福利義務	46(b)	62,686	–
資產淨值			
		817,815	406,3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3,211	53,211
儲備		4,688,255	4,445,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8	4,741,466	4,498,565
		352,530	367,644
權益總額			
		5,093,996	4,866,209

載於第72頁至第2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執行董事
胡殿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211	695,536	11,022	(16,688)	50,569	4,551	519	(8,814)	1,417	44,620	114,374	3,448,665	4,398,982	382,461	4,781,4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90,183	390,183	27,690	417,8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675)	-	(27,675)	(18,522)	(46,19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5,769	-	-	-	-	-	-	-	-	5,769	-	5,76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11,395)	-	(11,395)	(343)	(11,7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975)	-	-	-	-	-	-	-	-	(975)	-	(975)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794	-	-	-	-	-	-	(39,070)	390,183	355,907	8,825	364,7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2,140)	-	-	-	-	(2,140)	(10,863)	(13,0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作廢之金額	-	-	-	-	-	-	-	1,764	-	-	-	1,764	413	2,177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	-	-	70	-	-	-	-	-	-	70	5	75	
認購期權到期時變現	-	-	-	-	(18,272)	-	-	-	-	-	18,27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5,459	5,459	
出售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1,639)	1,639	-	-	-	
撤銷註冊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3	(3)	-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140)	140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	-	-	-	(5,701)	(5,7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145)	-	-	-	-	-	-	(1,145)	967	(178)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254,873)	(254,873)	-	(254,87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3,922)	(13,922)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6,780	(6,7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15,816	(16,688)	31,222	4,551	519	(10,954)	3,181	51,400	73,528	3,597,243	4,498,565	367,644	4,866,2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211	695,536	15,816	(16,688)	31,222	4,551	519	(10,954)	3,181	51,400	73,528	3,597,243	4,498,565	367,644	4,866,20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34,560	534,560	41,507	576,067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6,706)	(6,706)	(310)	(7,016)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1,677	1,677	77	1,754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重估收益	-	-	-	-	-	-	7,603	-	-	-	-	-	7,603	-	7,603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1,901)	-	-	-	-	-	(1,901)	-	(1,9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30,011)	-	(30,011)	(19,801)	(49,81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8,214	-	-	-	-	-	-	-	-	-	8,214	-	8,21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6,597)	-	(6,597)	(126)	(6,7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	(451)	-	(451)	-	(45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214	-	-	-	5,702	-	-	-	(37,059)	529,531	506,388	21,347	527,7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作廢之金額	-	-	-	-	-	-	-	-	739	-	-	-	739	1,094	1,833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	-	4,567	(3,444)	-	-	(1,123)	-	-	-
附屬公司購回普通股	-	-	-	-	(790)	-	-	-	-	-	-	-	(790)	(9,163)	(9,953)
附屬公司購股權行使	-	-	-	-	939	-	-	-	-	-	-	-	939	1,058	1,99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3,643	3,6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5,822)	-	-	-	-	-	-	-	(5,822)	(9,969)	(15,791)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254,675)	(254,675)	-	(254,67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14,090)	(14,090)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17,545	-	(17,54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24,030	(16,688)	25,549	4,551	6,221	(10,265)	476	68,945	36,469	3,853,431	4,741,466	352,530	5,093,9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仍未獲行使且已失效。因此，於該年度，本公司早前收取之溢價約18.3百萬美元已取消確認，並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2,156	484,20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1,378	242,175
融資成本		23,257	19,387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10,79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752	12,509
攤銷無形資產		6,479	7,57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786	4,5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4,515	8,52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251	(1,7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299	11,203
商譽減值虧損		2,11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833	2,177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495	-
出售土地租賃之虧損(收益)		509	(8,6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8	8,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1	(375)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87	3,0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370)	(51,5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489)	3,49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76)	(30,583)
利息收入		(8,289)	(9,29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91)	(5,14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63)	-
就貨幣結構遠期合約收取之溢價攤銷		(1,541)	(39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88)	(80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112)	(184)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收益		(31)	-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2,544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1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72)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3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79,253	696,428
存貨(增加)減少		(59,299)	35,9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2,751)	(28,004)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28)	173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8,092)	(6,27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2)	153,260
向界定福利計劃付款		(2,7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業務所產生現金	579,149	851,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	(18)
已付海外稅項	(81,347)	(61,345)
海外稅項退款	-	1,51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97,786	791,66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617)	(405,69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42,532)	(36,369)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66)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2)	-
預付土地租賃	(1,853)	(2,8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9)	2,8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224	14,14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5,683	26,395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8,528	18,713
已收利息	8,336	9,297
獲償還貸款應收款項	7,525	-
出售土地租賃之所得款項	1,825	12,364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912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888	803
就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收到之訂金	79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98	-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06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912)
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33,031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18,811
合營企業還款	-	16,0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943
就貨幣結構遠期合約收取的溢價	-	2,350
撤銷註冊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28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7,899)	(286,8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940,278)	(2,078,500)
已付股息	(254,675)	(254,873)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3,257)	(19,38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4,090)	(13,9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3,541)	(7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	(12,912)	(13,003)
附屬公司購回普通股	(9,953)	-
新造銀行借貸	3,105,356	1,935,481
非控股權益出資	3,643	5,459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1,997	7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7,710)	(439,3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2,177	65,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9)	(5,384)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1,357	971,323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2,835	1,031,3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1,486	1,046,599
銀行透支	-	(15,24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9	-
	1,042,835	1,03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款式便服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強制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折舊與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業務模式持有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經移除。另外亦就有關實體風險的管理活動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項目）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或會導致就尚未產生之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來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過程中）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42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55,356,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級次，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由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於再分配相關權益成分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按以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前賬面值。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到另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產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已知新資料對當日確認金額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被監控作為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有所說明。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核算。並無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而有關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該金融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同時，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將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此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則視為符合此情況。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以期在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抵免。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預徵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之土地，有關土地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資產確認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另行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有關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增值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有關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成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業務合併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未有據以調整之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價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另行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約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基準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約，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總額固定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約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於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性或推定性)，而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等責任時，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是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以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有關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基於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果是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滿足下述條件，該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該資產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歸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變動和匯率變動(如適用)在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賺取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時，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之延期付款金額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欠付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除應收貨款之減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隨減值虧損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但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持有某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果是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滿足下述條件，該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取得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該負債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發行之美元認購期權之結算方式，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方式，歸類為股本工具。

美元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美元認購期權於美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美元認購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以往在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有關購股權將會逐漸歸屬之估計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通過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相關集團實體之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提前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在歸屬期剩餘期間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於註銷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向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臨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一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而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作換算儲備(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部份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及對其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和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引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證實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入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開支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應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來確定提供福利的成本，並在每一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的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 重新測量。

本集團在損益中列報界定福利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損益作為過去服務成本計算。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按將期初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由精算損益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有關扣除或計入在其發生的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為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通過此計算得出的任何損益僅限於以從計劃獲得的退款或該計劃未來供款金額減少的形式可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的服務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金額變動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土地之物業權益

儘管本集團已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詳情見附註13、14及15),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並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ii)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6所載為數58,62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2,010,000美元)的品牌,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i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概不屬於通過銷售,而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有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基準為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被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判斷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採用合適貼現率估計含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估算，則或會導致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ii)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為1,181百萬美元（扣除呆賬撥備17,26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031百萬美元（扣除呆賬撥備19,026,000美元））。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為數1,26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254百萬美元）的存貨賬齡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檢查，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倘若實際日後現金流動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公平值之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決定公平值計量所需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某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未能取得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值時，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該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該模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包括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的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3及39(c)中詳列本集團用以多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收入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製造業務	6,039,334	6,136,737
零售業務	2,441,224	2,298,178
	8,480,558	8,434,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運動鞋	4,110,334	4,015,916
便服鞋／戶外鞋	1,230,657	1,365,938
運動涼鞋	93,781	94,363
鞋底及配件	568,310	604,742
零售－鞋類及服裝	2,426,532	2,281,214
其他	50,944	72,742
	8,480,558	8,434,91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交付目的地釐定)呈列之營業收入(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國	2,090,833	2,124,065
歐洲	1,679,875	1,641,498
中國	3,098,602	2,913,230
其他	1,611,248	1,756,122
	8,480,558	8,434,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印尼及緬甸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中國	1,054,492	1,108,503
越南	649,946	623,527
印尼	574,410	473,751
緬甸	82,207	70,036
其他	87,541	60,099
	2,448,596	2,335,9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收入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668,043	1,683,375
客戶乙	1,617,234	1,394,50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3,257	19,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489	(3,49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91	5,1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963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112	1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1)	(4,515)	(8,523)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9)	(2,114)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9)	(1,4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4)	(378)	(8,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3)	(181)	3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9)	(87)	(3,093)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2,5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50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3,181
	7,650	(16,418)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年度	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本年度	47,606	36,0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73	1,079
海外稅項(附註iii及iv)		
—本年度	30,482	28,1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26	5,133
	86,003	70,40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3)	(9,914)	(4,073)
	76,089	66,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並從事新目錄所載之產業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越南

經越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其後四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計稅，並可獲稅款減半優惠。

於本年度內，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至20%(二零一五年：零至22%)。

(iv)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尼及台灣，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5%(二零一五年：25%)及17%(二零一五年：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52,156	484,203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61,977	56,37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147)	(6,3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0,820	86,9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139)	(62,97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17	19,47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寬減期之影響	(2,544)	(3,379)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29,895)	(30,0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00	6,21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6,089	66,330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4,086	1,834,0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956	272,70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833	2,177
	2,100,875	2,108,88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786	4,541
核數師酬金	1,983	1,990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9	7,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1,378	242,1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7,752	12,509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66,343	157,143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299	11,203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1,251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63	7,533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126	8,806
匯兌虧損淨額	6,771	—
出售土地租賃之虧損	509	—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289	9,29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88	803
匯兌收益淨額	—	5,011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	8,6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72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16,772	26,547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	1,707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39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2,000美元)		
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173	8,93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29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07,000美元)乃源自零售業務之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金柱	-	122	645	-	13	780
郭泰佑(附註i)	-	17	-	-	-	17
詹陸銘	-	89	181	-	-	270
蔡佩君	-	142	206	-	-	348
李韶午(附註ii)	-	74	52	-	27	153
劉鴻志	-	192	248	2	27	469
蔡明倫	-	93	142	-	13	248
胡嘉和	-	59	20	-	27	106
林振鈿	-	89	290	-	13	392
小計	-	877	1,784	2	120	2,7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36	-	-	-	-	36
黃明富	35	-	-	-	-	35
朱立聖	35	-	-	-	-	35
閻孟琪	35	-	-	-	-	35
謝永祥	35	-	-	-	-	35
小計	176	-	-	-	-	176
總計						2,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金柱	-	122	646	-	56	824
郭泰佑(附註i)	-	101	387	-	-	488
龔松煙(附註iv)	-	16	110	-	-	126
詹陸銘	-	151	181	-	-	332
李義男(附註iv)	-	23	9	-	-	32
蔡佩君	-	142	206	-	-	348
李韶午	-	96	52	-	56	204
劉鴻志	-	215	207	2	56	480
蔡明倫	-	93	142	-	-	235
胡嘉和(附註iii)	-	47	19	-	44	110
林振鈿(附註iii)	-	70	291	-	44	405
小計	-	1,076	2,250	2	256	3,58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怡錫	36	-	-	-	-	36
黃明富	35	-	-	-	-	35
朱立聖	35	-	-	-	-	35
閻孟琪	35	-	-	-	-	35
謝永祥	35	-	-	-	-	35
小計	176	-	-	-	-	176
總計						3,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郭泰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林振鈿先生及胡嘉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龔松煙先生及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退任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附註47內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630	355
花紅	105	4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91	82
	928	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2	1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於本年度十二名(二零一五年：十二名)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2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84,940	84,969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	169,735	169,904
	254,675	254,873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擬派股息約1,645,83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34,560	390,18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就一間附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對佔其溢利之調整	(513)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34,047	390,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46,478,146	1,646,181,05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	22,746,062
—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641,487	1,450,233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47,119,633	1,670,377,349

上文呈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是扣除受託人經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後達致(見附註37(b))。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382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375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2,2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9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未變現虧損	(181)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9,621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101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486)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時重估之收益	7,6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38,70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024,000美元)乃分別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7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8,000美元)及17,3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387,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而物業之每單位面積價格乃分別參考市場顯示於中國及美國相同位置及情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於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評定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租金回報，介乎7.0%至9.0%（二零一五年：7.5%至9.0%）。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市場收益率輕微增加而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評定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116美元至120美元（二零一五年：110美元至112美元）。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每平方呎價輕微增加而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第三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				
中國	38,787	23,102	38,787	23,102
美國	17,360	16,387	17,360	16,387

於本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投資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5.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8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i及iii)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2,491	4,496	110,542	85,854	1,240,272	353,843	204,765	35,360	3,477,623
匯兌調整	(4,040)	-	(698)	-	(114)	(6,813)	(2,796)	(195)	(14,656)
添置	24,556	-	34,867	101,367	167,706	47,629	27,110	4,335	407,570
重新分類	101,452	-	-	(103,511)	536	1,275	248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	-	2,268	-	-	-	-	-	2,268
收購業務(附註40)	-	-	-	-	-	165	286	19	470
出售	(1,373)	-	-	(350)	(64,115)	(29,015)	(14,964)	(5,077)	(114,8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086	4,496	146,979	83,360	1,344,285	367,084	214,649	34,442	3,758,381
匯兌調整	(3,598)	-	(483)	(13)	(181)	(10,065)	(1,719)	(207)	(16,266)
添置	41,460	8,228	-	90,443	170,455	64,125	30,565	3,761	409,037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 資產	-	-	-	-	-	(7,380)	(1,991)	(124)	(9,495)
重新分類	92,259	-	-	(57,518)	(42,440)	9,766	(2,067)	-	-
轉撥(至)自投資物業(附註13)	(15,276)	-	486	-	-	-	-	-	(14,7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2,874)	-	-	-	(7,296)	(137)	(785)	(315)	(11,407)
出售	(25,890)	-	(9,362)	(649)	(119,960)	(60,074)	(24,339)	(2,519)	(242,7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167	12,724	137,620	115,623	1,344,863	363,319	214,313	35,038	3,872,667
包括：									
按成本值	1,649,167	12,724	102,107	115,623	1,344,863	363,319	214,313	35,038	3,837,154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	-	35,513	-	-	-	-	-	35,513
	1,649,167	12,724	137,620	115,623	1,344,863	363,319	214,313	35,038	3,872,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i及iii)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4,004	-	29,395	-	768,440	233,780	140,757	23,609	1,659,985
匯兌調整	(1,374)	-	(121)	-	(59)	(6,004)	(1,117)	(96)	(8,771)
本年度撥備	61,000	-	2,986	-	120,105	32,666	21,975	3,443	242,175
出售時撇除	(878)	-	-	-	(49,911)	(20,331)	(13,025)	(4,098)	(88,243)
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7)(附註iv)	8,000	-	-	-	-	-	-	-	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52	-	32,260	-	838,575	240,111	148,590	22,858	1,813,146
匯兌調整	(1,313)	-	(120)	-	(189)	(6,357)	(994)	(192)	(9,165)
本年度撥備	66,681	-	3,241	-	121,527	36,612	19,813	3,504	251,378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 資產	-	-	-	-	-	(6,965)	(1,838)	(104)	(8,907)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時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附 註29)	-	-	-	-	-	266	99	13	378
重新分類	33,222	-	-	-	(37,270)	4,197	(149)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5,655)	-	-	-	-	-	-	-	(5,6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1)	(692)	-	-	-	(4,728)	(17)	(528)	(206)	(6,171)
出售時撇除	(17,966)	-	(1,227)	-	(93,973)	(44,994)	(20,358)	(2,299)	(180,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029	-	34,154	-	823,942	222,853	144,635	23,574	1,854,1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138	12,724	103,466	115,623	520,921	140,466	69,678	11,464	2,018,4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334	4,496	114,719	83,360	505,710	126,973	66,059	11,584	1,945,23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上述樓宇以及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0.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5.3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5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及樓宇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按其於一九九五年之估值減隨後折舊列賬。倘該等物業未有於一九九五年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為20,90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617,000美元)，而非20,41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127,000美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故按合併基準如上呈列為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69,56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9,959,000美元)及33,9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4,760,000美元)。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審查，並確定若干樓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8,000,000美元。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 租期之較短者	(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5% - 15%	(直線法)
租約物業裝修	10% - 50%	(遞減餘額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 - 30%	(遞減餘額法)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4,692	4,788
非流動資產	161,489	168,839
	166,181	173,6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5.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5.2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許可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92	75,183	16,021	71,564	171,360
匯兌調整	(471)	(4,117)	(863)	(3,918)	(9,3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1	71,066	15,158	67,646	161,991
匯兌調整	(444)	(3,881)	(765)	(3,695)	(8,7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7	67,185	14,393	63,951	153,20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56	9,581	3,585	39,833	57,955
本年度撥備	983	–	1,600	4,988	7,571
匯兌調整	(314)	(525)	(265)	(2,399)	(3,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5	9,056	4,920	42,422	62,023
本年度撥備	930	–	1,517	4,032	6,479
匯兌調整	(349)	(494)	(322)	(2,498)	(3,6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6	8,562	6,115	43,956	64,8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	58,623	8,278	19,995	88,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62,010	10,238	25,224	99,968

所有無形資產均來自收購業務，並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或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於各收購日期按下列基準估值：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許可協議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或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之「有與無」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客戶關係、許可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有固定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許可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分配予零售業務的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的產生。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549
因收購業務產生(附註40)	1,54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1)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7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9)	(2,114)
匯兌調整	(5,9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06
---------------	----------------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如附註17所詳述，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183,650	183,650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5,724	5,724
零售業務—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單位C」)	77,632	85,698
	267,006	275,0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分配至零售業務內且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處置組(載於附註29)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114,000美元除外，其乃參考其預計出售中預期從買方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而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而言，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品牌)分配至單位C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中國北部及中國浙江省連鎖店，並預期會就其品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及13%至14%(二零一五年：14%)之貼現率，並由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單位A的使用價值計算及單位C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由獨立估值師決定。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2%及3%(二零一五年：2%、2%及3%)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		
於香港上市	57,947	57,947
於台灣上市	92,505	92,505
非上市	120,653	111,75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221,103	211,744
減：減值虧損	-	(1,500)
	492,208	472,45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92,114	296,062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79,72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9,728,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為順富控股有限公司(「順富」)、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利」)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順富、其利及三芳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順富	註冊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45%	4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其利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30%	3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三芳(附註)	註冊成立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44.72%	44.72%	合成皮革製造及銷售

附註：此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254,426	221,590	161,243	335,079	224,198	169,139
本年度溢利	11,804	19,704	39,373	12,492	15,919	33,3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8	3,561	-	(348)	7,2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04	19,712	42,934	12,492	15,571	40,64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5,312	5,911	17,608	5,621	4,776	14,91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2	1,593	-	(104)	3,26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12	5,913	19,201	5,621	4,672	18,176
本年度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4,500	3,000	9,102	4,500	3,000	8,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41,030	44,036	345,607	37,007	43,540	305,136
流動資產	162,718	136,053	92,031	166,321	124,847	83,840
流動負債	(74,565)	(45,682)	(84,267)	(75,952)	(43,691)	(68,885)
非流動負債	(24)	-	(96,414)	(21)	-	(85,714)
	129,159	134,407	256,957	127,355	124,696	234,37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9,159	134,407	256,957	127,355	124,696	234,3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45%	30%	44.72%	45%	30%	44.7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58,122	40,322	114,911	57,310	37,409	104,813
商譽	16,110	11,474	35,586	16,110	11,474	35,58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4,232	51,796	150,497	73,420	48,883	140,399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	-	194,949	-	-	203,439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108)	146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21	6,029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26,539	26,27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歸屬於本集團	(2,560)	(3,94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23,979	22,33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15,683	209,750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附註i)	240,403	216,89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35,775	185,569
減：減值虧損(附註ii)	(8,983)	(8,983)
	367,195	393,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1,32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327,000美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8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5,483,000美元及撥回減值虧損2,39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87,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2,390,000美元乃根據有關合營企業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若干合營企業後確認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3,181,000美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合營企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合營企業包括Din Tsun Holding Co., Ltd. (「Din Tsun」)、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 (「Ka Yuen」) 及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Texas Clothing」)。董事認為，該等合營企業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Din Tsu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越南	普通股	50%	50%	製造及銷售服裝
Ka Yue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製造及銷售橡膠鞋底
Texas Clothing	註冊成立	美國	美國	普通股	49.99%	49.99%	設計、進口及銷售服裝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之若干事務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董事認為，與該等實體業務有關之若干事務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該等實體各自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安排各自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合營企業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257,129	99,177	337,073	245,759	126,400	331,07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71)	13,224	19,417	(346)	13,591	17,2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03	-	4,661	(780)	-	(2,92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68)	13,224	24,078	(1,126)	13,591	14,279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586)	6,612	9,707	(173)	6,796	8,60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2	-	2,330	(390)	-	(1,46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4)	6,612	12,037	(563)	6,796	7,138
本年度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28,491	-	-	12,500	-
<i>以上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i>						
折舊及攤銷	(4,216)	(2,395)	(5,766)	(4,223)	(2,488)	(5,290)
利息收入	55	58	-	43	42	-
利息支出	(87)	(17)	(1,736)	(59)	(50)	(1,672)
所得稅開支	(762)	(577)	(7,134)	(129)	(640)	(7,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29,119	10,888	52,035	20,770	11,209	50,632
流動資產	117,172	71,163	140,790	145,929	61,624	164,201
流動負債	(42,465)	(32,954)	(26,781)	(58,523)	(14,222)	(30,462)
非流動負債	(1)	(1,261)	(24,386)	(3)	-	(66,791)
非控股權益	(4,036)	-	-	(7,516)	-	-
	99,789	47,836	141,658	100,657	58,611	117,580
<i>以上之資產及負債款額包括以下項目：</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713	22,935	12,717	49,932	19,422	11,97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000)	-	-	-	-	-
<i>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9,790	47,836	141,658	100,657	58,611	117,58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49.99%	50%	50%	49.9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資產淨值	49,895	23,918	70,815	50,329	29,306	58,778
其他調整	-	-	11,033	-	-	11,03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49,895	23,918	81,848	50,329	29,306	69,811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304	335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7,044	5,740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4,257)	15,35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歸屬於本集團	(8,240)	(9,102)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12,497)	6,256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211,534	244,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若干合營企業之貸款(扣除減值虧損)，金額為2,51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223,000美元)，此乃以其他合資夥伴於相關合營企業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內所包含的餘額1,053,000美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合營企業之信貸質素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整個貸款期均會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的賬面金額內包含於本年度內計提的減值虧損4,51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523,000美元)，董事觀察到有客觀證據顯示，分別由於(i)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ii)合營企業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及／或(iii)合營企業很可能進行清盤，因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經受到影響，現金流的可收回性已經減少。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以及董事基於對該等對手方之定期評估認為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故認為毋須就於報告期末的其他尚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分配至		累計非控股權益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寶勝集團	中國	37.59%	38.73%	33,682	24,980	319,980	332,46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7,825	2,710	32,550	35,180
總計				41,507	27,690	352,530	367,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之款項指未計及集團內對銷及以合併會計法核算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2,443,730	2,300,174
經營開支淨額	(2,353,968)	(2,237,816)
本年度溢利	89,762	62,358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8,403	64,498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4,721	39,518
— 非控股權益	33,682	24,980
	88,403	64,498
其他全面開支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1,746)	(27,932)
— 非控股權益	(19,539)	(17,656)
	(51,285)	(45,58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2,975	11,586
— 非控股權益	14,143	7,324
	37,118	18,910
已付寶勝集團非控股權益股息	3,820	4,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51,922	348,491
流動資產	1,092,045	952,734
流動負債	(537,322)	(397,212)
非流動負債	(24,820)	(27,875)
非控股權益	(4,309)	(6,897)
	877,516	869,241
<i>寶勝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歸屬於</i>		
— 本公司擁有人	557,536	536,777
— 非控股權益	319,980	332,464
	877,516	869,241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747	145,66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899)	(40,64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99,722	(118,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2)	(2,12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768	(15,77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寶勝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CG Bros集團」)的全部權益。PCG Bros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體育行銷及組織體育賽事。寶勝集團及PCG Bros集團於收購日期前後均受本集團控制，及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寶勝集團及PCG Bros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

因此，計及使用合併會計法收購PCG Bros集團的影響後，(1)寶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淨額、溢利及現金流入淨額分別會是2,357,99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239,264,000美元)、85,73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0,910,000美元)及40,78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13,794,000美元)；及(2)寶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會是880,67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a)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054	6,933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8,177	21,084
	36,231	28,017
非上市投資：		
－私人實體	310	—
	36,541	28,017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投資指由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其合理的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太大，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持有作策略用途且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

(b)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上市債券證券：		
－於聯交所上市，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625厘至7.000厘，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8,187	—
－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上市，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875厘至6.125厘，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1,281	—
－於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上市，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875厘，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651	—
	10,1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海外基金	17,053	8,930

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參考相關發行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幣衍生工具：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i)	-	9,785	-	19,777
遠期合約 (ii)	1,716	-	261	768
利率互換 (iii)	815	-	-	-
	2,531	9,785	261	20,545

附註：

(i)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本集團每月可根據若干人民幣匯率情況按較有關交易日期當時普遍市場遠期匯率或現貨匯率優惠之匯率沽售美元／買入人民幣。然而，倘於人民幣兌美元若干貶值情況，則本集團須按比結算當時市場現貨匯率較不利的事先釐定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88百萬美元的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其將每月按淨額基準結算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ii) 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總面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按13,725至14,389沽出美元／買入印尼盾（「印尼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按6.4190至6.4465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10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按6.4343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ii) 利率互換

總面額	到期日	互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由0.84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及遠期合約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利率互換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有關利率的收益曲線及訂約利率,按反映有關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少於一年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而存入銀行,其按2厘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經於有關銀行融資結算時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年內,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2.00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9.00厘)計息。

(c)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年利率介乎4.13厘至4.57厘計息(二零一五年:4.35厘至5.8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38,522	252,609
在製品	138,325	150,213
製成品	883,300	851,330
	1,260,147	1,254,152

於報告期末，632,11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94,113,000美元）的存貨為零售業務製成品。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198,362	1,049,558
減：呆賬撥備	(17,264)	(19,026)
	1,181,098	1,030,5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3,594	125,904
租賃按金、未攤銷模具成本及預付款項	117,563	108,863
向貿易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80,092	54,062
可收回增值稅	89,087	86,795
應收貸款(附註ii)	—	7,603
	1,591,434	1,413,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91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166,000美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10,05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033,000美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6,57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640,000美元)。除分別按浮息年利率介乎5.00厘至6.72厘(二零一五年：5.00厘至6.72厘)及2.43厘(二零一五年：無)計息之應收若干合營企業款項總額3,51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329,000美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63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付非貿易購買之按金及向供應商購買物料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2,02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480,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應收一名第三方之應收貸款，乃按3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有關貸款之抵押品為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已就於過往年度收購業務而發行)。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應收貸款已經全數結清。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181,09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030,532,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90,268	671,157
三十一至九十天	446,609	343,216
九十天以上	44,221	16,159
	1,181,098	1,030,53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核兩次。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40,19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 58,772,000美元)之應收款項, 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 惟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73天(二零一五年: 71天)。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19,026	16,59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7	8,661
因無法收回予以沖銷的金額	(4,034)	(4,289)
年內已收回金額	(765)	(1,938)
於年終之結餘	17,264	19,026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 結餘總額為17,26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 19,026,000美元)涉及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已確認減值是指特定應收貨款之賬面值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金額包括：		
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i)	1,438	—
與出售組別相關之資產(附註ii)	41,566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總資產	43,004	—
與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附註ii)	33,109	—

附註：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訂立一項出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438,000美元出售其於相關合營企業的投資(「合營企業出售事項」)。因此，該合營企業的權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一項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收到與該合營企業出售事項有關之按金791,000美元，且該筆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87,000美元。

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4,313,000美元出售創利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的全部權益。因此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別分類為一項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預期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商譽2,114,000美元、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1,495,000美元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378,000美元之減值虧損緊接於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之初次分類前於年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8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3
存貨	15,1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22
可收回稅項	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9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總資產	41,566
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33,109)

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444,907	513,238
應計員工成本	485,641	542,940
應付其他稅項	18,778	12,428
應付水電費及租金	6,466	6,203
應計費用	96,515	80,2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75,245	173,37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i)	66,783	63,018
應付建築款項	17,289	22,966
預收客戶賬款	66,858	67,663
	1,378,482	1,482,042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28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61,000美元)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1,39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933,000美元)。有關款項與往來賬有關，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及應付增值稅。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41,6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4,099,000美元)的款項按3.4厘(二零一五年：4.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31,159	375,523
三十一至九十天	101,695	113,169
九十天以上	12,053	24,546
	444,907	513,238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附註32)	—	350,000
短期銀行借貸	240,070	83,16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40,070	433,16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浮息借貸。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00厘至11.90厘	1.05厘至5.6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35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0,000	370,000
	720,000	720,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1)	-	(350,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720,000	370,000

所有長期借貸乃浮息借貸，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三個月重新釐定。

年內，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56厘至2.15厘	1.11厘至1.69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美元	中國及海外 實體未 分派盈利 千美元 (附註)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應計 離職補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08)	5,310	3,101	28,287	(1,003)	(4,110)	27,27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3,122)	209	-	(1,886)	751	(25)	(4,073)
匯兌調整	-	-	(163)	(1,464)	187	-	(1,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0)	5,519	2,938	24,937	(65)	(4,135)	21,764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5,916)	(52)	-	(1,613)	64	(2,397)	(9,914)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901	-	-	-	(1,754)	147
匯兌調整	-	-	(161)	(1,281)	1	-	(1,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6)	7,368	2,777	22,043	-	(8,286)	10,556

附註：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573)	(14,571)
遞延稅項負債	35,129	36,335
	10,556	21,7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32.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07.5百萬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利用稅項虧損餘額約532.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07.2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到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8.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92.3百萬美元)外，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若干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亦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約402.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54.1百萬美元)提撥股息預扣稅。

根據台灣有關法律，亦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1.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越南財政部已發出有關離職補助財務處理指引之通知180/2012/TT-BTC(「通知180號」)。根據通知180號，自通知180號生效日期起不得再以應計費用列賬離職補助，亦不會視為可扣減費用。只有符合通知180號之離職補助付款方就企業所得稅列賬為可扣減經常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應計費用與離職補助付款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二零一五年：2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除上列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計離職補助付款外，本集團亦為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分別就應計費用與未來利益支付之間的暫時差額以及重新計量界定福利義務所產生的精算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39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75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928,486	412,232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53,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4	2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32	60,832
可供出售投資	8,053	6,9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19	–
	80,038	68,03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4,899	1,860,188
其他應收款項	4,265	3,006
衍生金融工具	2,390	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698	345,720
	1,860,252	2,209,1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35	3,321
衍生金融工具	9,785	20,545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3,478	2,950
銀行借貸	–	350,000
	16,198	376,816
流動資產淨值	1,844,054	1,832,3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4,092	1,900,3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20,000	370,000
資產淨值	1,304,092	1,530,3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附註36)	1,250,881	1,477,182
	1,304,092	1,530,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5,536	38,126	18,272	635	(8,814)	1,417	378,504	1,123,6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610,952	610,95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2,197)	-	-	-	(2,197)
認購期權到期時變現	-	-	(18,272)	-	-	-	18,27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2,140)	-	-	(2,1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 股份獎勵作廢之金額	-	-	-	-	-	1,764	-	1,764
股息(附註11)	-	-	-	-	-	-	(254,873)	(254,8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36	38,126	-	(1,562)	(10,954)	3,181	752,855	1,477,182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392	30,3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1,121	-	-	-	1,1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3,878)	-	-	(3,8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 股份獎勵作廢之金額	-	-	-	-	-	739	-	739
股份獎勵歸屬	-	-	-	-	4,567	(3,444)	(1,123)	-
股息(附註11)	-	-	-	-	-	-	(254,675)	(254,6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36	38,126	-	(441)	(10,265)	476	527,449	1,250,881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所收取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的溢價約18.3百萬美元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仍未獲行使且已失效。因此，於該年度，本公司早前收取之溢價約18.3百萬美元已取消確認，並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寶勝設有股份激勵計劃，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在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4,892,8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的有關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會在授予時列明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而有關期限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時列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00港元。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可能參與投資的任何公司及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包括該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之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作進一步注資。

裕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本公司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股份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參與者，須按照授予獎勵給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信函上所載列的條件和時間。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仍然留任為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的僱員，而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入選參與者不再是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公司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或相聯實體；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成本約30,076,000港元（相當於約3,87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588,000港元（相當於約2,140,000美元））購入本公司的1,085,5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6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合共3,09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3,380,000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將歸屬於承授人，惟承授人於歸屬期之表現評估等級須不得低於指定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盧金柱	03.27.2014	03.27.2016	45,000	-	-	45,000	-	-	(45,000)	-
林振鈿(附註ii)	03.27.2014	03.27.2016	-	45,000	-	45,000	-	-	(45,000)	-
李韶午(附註i)	03.27.2014	03.27.2016	45,000	-	-	45,000	-	-	(45,000)	-
	10.03.2016	10.02.2018	-	-	-	-	33,000	-	-	33,000
蔡明倫	10.03.2016	10.02.2018	-	-	-	-	33,000	-	-	33,000
胡嘉和(附註ii)	03.27.2014	03.27.2016	-	45,000	-	45,000	-	-	(45,000)	-
	10.03.2016	10.02.2018	-	-	-	-	33,000	-	-	33,000
劉鴻志	03.27.2014	03.27.2016	45,000	-	-	45,000	-	-	(45,000)	-
	10.03.2016	10.02.2018	-	-	-	-	33,000	-	-	33,000
小計			135,000	90,000	-	225,000	132,000	-	(225,000)	132,000
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之職員										
	03.27.2014	03.27.2016	1,327,500	(90,000)	(45,000)	1,192,500	-	(67,500)	(1,125,000)	-
	05.29.2014	05.29.2016	22,500	-	-	22,500	-	-	(22,500)	-
	03.29.2016	03.29.2018	-	-	-	-	34,000	-	-	34,000
	10.03.2016	10.02.2018	-	-	-	-	953,500	-	-	953,500
小計			1,350,000	(90,000)	(45,000)	1,215,000	987,500	(67,500)	(1,147,500)	987,500
總計			1,485,000	-	(45,000)	1,440,000	1,119,500	(67,500)	(1,372,500)	1,119,500

附註：

- (i)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林振鈿先生及胡嘉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於各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分別確定為合共729,000港元及27,908,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94,000美元及3,598,000美元)。於各有關授出日期，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6.45港元	31.75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0.64%	0.46%
預期波幅	28.47%	28.57%
歸屬期	2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4.43%	4.20%

計算股份獎勵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獎勵價值亦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授予獎勵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7.10港元及32.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淨開支73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64,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的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根據寶勝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寶勝及其股份價值，為寶勝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寶勝股份。

未經寶勝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寶勝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人士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
- (iii)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的有關股份超過寶勝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高於5百萬港元，則不得授予。

購股權可於寶勝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為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後。行使價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寶勝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附註ii)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胡嘉和(附註i)	01.21.2010	1.620	01.21.2011 - 01.20.2018	-	120,000	-	120,000	-	-	-	-	120,000
	01.21.2010	1.620	01.21.2012 - 01.20.2018	-	120,000	-	120,000	-	-	-	-	120,000
	01.21.2010	1.620	01.21.2013 - 01.20.2018	-	240,000	-	240,000	-	-	-	-	240,000
	01.21.2010	1.620	01.21.2014 - 01.20.2018	-	320,000	-	320,000	-	-	-	-	320,000
小計				-	800,000	-	800,000	-	-	-	-	800,000
寶勝目前及前 僱員/顧問												
	01.21.2010	1.620	01.21.2011 - 01.20.2018	4,500,450	(120,000)	(60,000)	4,320,450	-	(1,079,000)	177,000	-	3,418,450
	01.21.2010	1.620	01.21.2012 - 01.20.2018	4,500,450	(120,000)	(60,000)	4,320,450	-	(1,045,000)	177,000	-	3,452,450
	01.21.2010	1.620	01.21.2013 - 01.20.2018	6,789,900	(240,000)	(105,000)	6,444,900	-	(874,000)	354,000	-	5,924,900
	01.21.2010	1.620	01.21.2014 - 01.20.2018	7,321,200	(320,000)	-	7,001,200	-	(942,000)	(808,000)	-	5,251,200
	01.20.2011	1.230	01.20.2012 - 01.19.2019	11,737,500	-	(150,000)	11,587,500	-	(2,075,000)	-	-	9,512,500
	01.20.2011	1.230	01.20.2013 - 01.19.2019	7,987,500	-	(25,000)	7,962,500	-	(1,750,000)	-	-	6,212,500
	01.20.2011	1.230	01.20.2014 - 01.19.2019	5,500,000	-	-	5,500,000	-	(1,236,000)	-	-	4,264,000
	01.20.2011	1.230	01.20.2015 - 01.19.2019	4,800,000	-	-	4,800,000	-	(1,125,000)	-	-	3,675,000
	03.07.2012	1.050	03.07.2013 - 03.06.2020	750,000	-	-	750,000	-	(375,000)	-	-	375,000
	03.07.2012	1.050	03.07.2014 - 03.06.2020	375,000	-	-	375,000	-	(375,000)	-	-	-
	03.07.2012	1.050	03.07.2015 - 03.06.2020	375,000	-	-	375,000	-	(375,000)	-	-	-
	03.07.2012	1.050	03.07.2016 - 03.06.2020	375,000	-	-	375,000	-	(375,000)	-	-	-
	11.14.2016	2.494	09.01.2017 - 09.01.2019	-	-	-	-	1,166,320	-	-	-	1,166,320
	11.14.2016	2.494	09.01.2018 - 09.01.2020	-	-	-	-	1,166,320	-	-	-	1,166,320
	11.14.2016	2.494	09.01.2019 - 09.01.2021	-	-	-	-	1,166,320	-	-	-	1,166,320
	11.14.2016	2.494	09.01.2020 - 09.01.2022	-	-	-	-	2,332,640	-	-	-	2,332,640
	11.14.2016	2.494	09.01.2021 - 09.01.2023	-	-	-	-	5,831,590	-	-	-	5,831,590
小計				55,012,000	(800,000)	(400,000)	53,812,000	11,663,190	(11,626,000)	(100,000)	-	53,749,190
總計				55,012,000	-	(400,000)	54,612,000	11,663,190	(11,626,000)	(100,000)	-	54,549,190
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49,462,000			54,237,000					42,886,000

附註：

- (i) 胡嘉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包括於本年度內轉回早前被錯誤當作失效之合計1,180,000份寶勝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為合共11,138,000港元（相當於約1,436,000美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2.49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41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0.99 – 1.18%
預期波幅	50 – 5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2.8 – 6.8年
預期股息率	2.0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購股權價值亦有所不同。

寶勝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55港元。

有關於本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1港元（二零一五年：1.71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7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寶勝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作出之貢獻，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並以此作鼓勵，讓其繼續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效力，並為寶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將為10年。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寶勝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寶勝發出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寶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寶勝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而被禁止。

寶勝董事在給予任何獎勵給任何參與者時，將以書面通知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收到該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應按照頒發給入選參與者相關信件所載的條件和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將是有條件的，於歸屬日入選參與者仍然是寶勝集團的僱員和寶勝董事會尚未確定更改或以任何理由撤銷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寶勝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寶勝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寶勝被下令清盤，或寶勝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勝的3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80,000,000股普通股)以總成本69,868,000港元(相當於約9,03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4,206,000港元(相當於約10,863,000美元))被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合共13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股普通股)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寶勝股份獎勵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寶勝董事									
關赫德(附註)	09.01.2014	09.01.2017	1,200,000	-	-	1,200,000	-	-	1,200,000
	05.13.2016	08.31.2018	-	-	-	-	1,400,000	-	1,400,000
小計			1,200,000	-	-	1,200,000	1,400,000	-	2,600,000
寶勝僱員									
	09.01.2014	09.01.2017	10,300,000	-	(2,000,000)	8,300,000	-	(1,200,000)	7,100,000
	03.21.2015	03.21.2018	-	8,900,000	(352,000)	8,548,000	-	(765,000)	7,783,000
	08.14.2015	08.14.2018	-	10,270,000	(580,000)	9,690,000	-	(1,360,000)	8,330,000
	03.24.2016	03.24.2019	-	-	-	-	5,130,000	(210,000)	4,920,000
	08.13.2016	08.13.2019	-	-	-	-	5,460,000	-	5,460,000
	11.12.2016	08.31.2019	-	-	-	-	600,000	-	600,000
	11.14.2016	09.01.2017	-	-	-	-	833,680	-	833,680
	11.14.2016	09.01.2018	-	-	-	-	833,680	-	833,680
	11.14.2016	09.01.2019	-	-	-	-	833,680	-	833,680
	11.14.2016	09.01.2020	-	-	-	-	1,667,360	-	1,667,360
	11.14.2016	09.01.2021	-	-	-	-	4,168,410	-	4,168,410
小計			10,300,000	19,170,000	(2,932,000)	26,538,000	19,526,810	(3,535,000)	42,529,810
總計			11,500,000	19,170,000	(2,932,000)	27,738,000	20,926,810	(3,535,000)	45,129,810

附註：關赫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辭任寶勝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為合共29,269,000港元(相當於約3,77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098,000港元(相當於約1,432,000美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41港元	2.55港元	2.40港元	2.07港元	1.61港元	1.14港元	0.55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0.50 - 1.07%	0.84%	0.48%	0.600%	0.845%	0.784%	0.731%
預期波幅	51 - 57%	55%	55%	57%	54%	52%	50%
歸屬期	0.8 - 4.8年	2.8年	3年	2.3年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率	2.0%	2.0%	2.0%	無	無	無	無

計算股份獎勵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獎勵價值亦有所不同。

寶勝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67港元、2.00港元、2.40港元、2.55港元及2.55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0.55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1.1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1,02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97,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並在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531	26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79,855	2,159,980
可供出售投資	36,541	28,01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7,053	8,9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785	20,545
攤銷成本	1,649,326	1,585,550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8,689	11,2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以美元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外幣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之風險。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13,755	10,345	21,576	20,069
人民幣	255,782	253,144	98,559	155,836
新台幣(「新台幣」)	36,601	27,584	29,317	32,657
越南盾(「越南盾」)	8,866	18,841	55,754	55,512
印尼盾	17,821	16,418	65,582	64,597
港元(「港元」)	16,036	15,162	5,811	11,46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盾及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為5%。此等百分比率因此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減少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二零一五年: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匯兌下列貨幣之(虧損)收益:			
—美元	(i)	(391)	(486)
—人民幣	(ii)	7,861	4,865
—新台幣	(iii)	364	(254)
—越南盾	(iii)	(2,344)	(1,834)
—印尼盾	(iii)	(2,388)	(2,409)

附註:

-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及貸款餘額之風險。
- (i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風險。
- (iii) 主要涉及以新台幣、越南盾及印尼盾列賬之銀行及貸款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8(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1及28(ii))、銀行結餘(附註26(b))、銀行透支(附註26(c))以及銀行借貸(附註31及32)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的目標為按固定利率借入若干借款。為達成此結果，本集團訂立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部分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流量潛在變動風險敞口。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應收貸款(附註28(ii))、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a))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7(i))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9,57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減少8,101,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貸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可供出售投資及外幣衍生工具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鞋類經營業務之股本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3(a)及25。

敏感度分析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倘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10% (二零一五年：1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將上升／下降3,623,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2,802,000美元)。

(b) 外幣衍生工具

就未平倉外幣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倘美元兌印尼盾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之市場遠期匯率增強／減弱5% (二零一五年：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會因美元兌印尼盾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之市場遠期匯率變動而下跌／上升403,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下跌／上升1,014,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釐定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定價模式屬互為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5所載已發出之擔保，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有關資產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57% (二零一五年：57%)，而最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24% (二零一五年：22%)。於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國際知名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均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貸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貸紀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墊款由其他合資夥伴於該等實體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管理該等實體，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個實體。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29%、23%及39%（二零一五年：分別佔27%、24%及40%）。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263,05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44,763,000美元）。經計及現有銀行信貸及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為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參照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安排而言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0,524	74,065	14,667	-	689,256	689,256
銀行借貸-浮息	2.05	233,995	7,906	12,932	753,425	1,008,258	960,07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8,689	-	-	-	8,689	8,689
財務擔保合約	-	106,146	-	-	-	106,146	-
		949,354	81,971	27,599	753,425	1,812,349	1,658,015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	9,785	-	-	-	9,785	9,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2,924	81,125	13,095	-	767,144	767,144
銀行借貸 - 浮息	1.42	35,108	111,396	293,983	384,102	824,589	803,164
銀行透支	5.12	15,242	-	-	-	15,242	15,242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11,299	-	-	-	11,299	11,299
財務擔保合約	-	116,001	-	-	-	116,001	-
		850,574	192,521	307,078	384,102	1,734,275	1,596,849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	20,545	-	-	-	20,545	20,545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有關估計可能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改變，而此可能性則視乎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級(第一級至第三級載於附註3)之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	1,716	261	第二級
利率互換(附註ii)	815	-	第二級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iii)	17,053	8,930	第一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36,231	28,017	第一級
合計	55,815	37,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	9,785	20,545	第二級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附註v)	-	11,299	第三級
合計	9,785	31,844	

附註：

- (i) 外幣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遠期合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 (ii) 利率互換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有關利率的收益曲線及訂約利率，按反映有關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iv)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業務應付代價指本集團於預設限制期屆滿時，可能須就過往的收購業務發行之每股寶勝普通股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如有)對賣方作出補償之金額，而於預設限制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前，寶勝發行的股份會被放置在一個托管帳戶，任何提取亦須得到寶勝同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之收購業務應付代價於屆滿時停止確認。因此，收購業務應付代價將作為於屆滿時按公平值計量之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入賬；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新金融負債即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償還及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率。估值模式中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寶勝的預期波幅(參考過去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此兩項輸入數據與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相關的關係。倘若上述任何一項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有保證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v) (續)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1.86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波幅	63%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0.89年
預期股息率	無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對賬如下：

	收購業務 應付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436
於損益確認之未實現收益(計入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149)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9
於損益確認之未實現收益(計入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91)
從第三級轉出	(8,689)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主要於台灣從事體育推廣及體育代理之業務，代價為2,593,000美元。

本集團於完成收購日期已獲得業務之控制權，並已採用購買法計算。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數1,546,000美元。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支付代價、收購之資產和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2,593
收購的資產和確認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470
存貨	4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9)
銀行借貸	(243)
	1,047
商譽(附註17)	1,546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收購之現金代價	(2,593)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現金流出淨額	(2,0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之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設立新公司Tien Pou International Limited（「Tien Pou」），本集團及投資者各自將其本身之附屬公司轉移予Tien Pou。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會(a)擁有Tien Pou 40%權益；及(b)向Tien Pou轉讓Great Spring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eat Spring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運動服裝。

Great Spring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5
存貨	3,4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0)
總資產淨值	8,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Tien Pou及其附屬公司40%權益之公平值	8,14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8,449)
出售虧損(附註7)	(30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按總代價3,300,000美元出售Yi Sheng Leather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Yi Sheng集團」)100%股權。Yi She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皮革。

Yi Sheng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1
預付租賃款項	8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
應付稅項	(129)
總資產淨值	2,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3,3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879)
出售收益(附註7)	42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300
減：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按總代價4,742,000美元出售Valu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aluable Developments集團」)之51%股權。Valuable Developments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泡沫棉層。

Valuable Developments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77
預付租賃款項	711
商譽(附註17)	23
存貨	3,39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5)
銀行借貸	(302)
總資產淨值	10,259
減：非控股權益	(5,701)
	4,5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74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558)
出售收益(附註7)	18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74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0)
	2,8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117	33,424
— 零售店鋪	76,754	65,045
— 廠房及機器	113	247
	111,984	98,716
或然租金：		
— 零售店鋪	234,239	218,355
	346,223	317,0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須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零售店鋪支付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承擔，該等租金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5,042	64,4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7,672	111,211
五年後	52,642	39,278
	255,356	214,930

以上租賃承擔僅代表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零售店鋪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相關零售店鋪營業收入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

上述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應付相關公司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及其附屬公司之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7(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訂有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937	9,6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884	16,495
五年後	21,139	23,823
	49,960	49,930

除上文披露之基本租金收入外，與若干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載有向本集團支付或然租金之條文。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物業經營業務所賺取營業收入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8,38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0,802,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之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為10,26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870,000美元)。

43. 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16,705	14,210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3,133	8,258
— 收購土地租賃	—	2,338
	29,838	24,8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002,000美元以抵銷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的方式結算。
- (ii) 增加於合營企業之權益28,643,000美元以抵銷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股息的方式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增加於合營企業之權益8,729,000美元以抵銷分類為非流動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方式結算。
- (ii)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2,849,000美元以抵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方式結算。

45.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49,375	59,625
— 已動用金額	16,950	23,000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56,771	56,376
— 已動用金額	983	3,099

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此外，經考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欠繳的可能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安排項下之員工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是越南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按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印尼勞動法規定為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會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在就業期間和之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會增加計劃的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計劃的負債。

並無為該等印尼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最近期對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精算估值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印尼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P.T. Padma Radya Aktuarial執行。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量。

精算估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價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退休年齡	55至56歲
折現率	8.50-8.75%
薪金的預期增長率	5-10%
死亡率	100% Tabel Mortality Indonesia (「TMI」) 3
傷殘率	5% TMI3
離職率	25至30歲前為5%至15%， 其後線性下降至55至56歲的0%

在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99
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產生的收益	(426)
利息費用淨額	4,325
在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0,798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4,15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3,279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190
匯兌收益	(603)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7,016
合計	17,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淨額已記入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	46,083
當期服務成本	6,899
利息費用	4,325
過去服務成本，包括縮減產生的收益	(426)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4,15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3,279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190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938
已支付的福利	(2,7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2,686

確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和預期薪金增長。下面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發生的各有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確定的，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

- 如果折現率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減少6,317,000美元(增加7,386,000美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增加7,937,000美元(減少6,863,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原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分開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相關。

此外，在列報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是在報告期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其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所應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年度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i>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 主要股東：</i>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統稱「寶成集團」)	本集團購買原料、生產工具及鞋類 相關產品(附註a)	760	758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 之商品成本(附註b)	259,815	275,687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 之開支(附註b)	98,717	92,003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支付寶成集團 之服務費用(附註b)	19,879	16,083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 費用(附註c)	547	560
	本集團支付利息支出	1,553	1,034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 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附註a)	3,549	2,173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d)	31	54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766	744
	—應付貨款	37,590	32,91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5,915	7,46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66,375	63,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人士(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以及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屬最終全權受益人之公司：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en Brand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Golden Brands集團〕)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d)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50 4 9	51 5 8
Godalming Industri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e)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4,613 653 399	4,678 171 2

附註：上表內所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其他相關人士

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本集團購買原料	151,052	174,467
	本集團購買鞋類相關產品	–	895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20,144	18,270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1,773	3,472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1,379	1,432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557	712
	本集團已收租金收入	1,530	2,081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1,291	1,410
	– 應付貨款	35,353	46,45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0,053	8,033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1,390	2,933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料	49,790	55,881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3,772	8,271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2,195	2,182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3,056	2,742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27	–
	本集團已收租金收入	1,659	1,380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249	585
	– 應付貨款	6,484	8,34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8,910	7,166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286	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957	3,758
離職後福利	2	2
	2,959	3,760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以及包裝盒。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原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該等關連買賣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批准之限額。寶成由蔡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蔡佩君女士)透過Plantegenet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7.24%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之第五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究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原料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能會由寶成集團或透過其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商品成本及支出。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服務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所開發及由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支付該等產品發票淨值0.5%之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購買、安排運輸及驗貨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寶成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1%之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或海外採購而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購買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本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0.5%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寶成實益擁有99.81%權益之附屬公司Pou Yuen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各補充租賃協議，以租用Pou Yuen Technology Co., Ltd.之處所，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約方已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年期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統稱為「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之樓宇位於台灣。

物業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月租計算，相當於台灣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公開市場租值。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分別與寶成及Golden Brands訂立若干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寶成、Golden Brand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Golden Brands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其瑞先生就蔡其瑞先生、蔡佩君女士(本公司董事)及蔡氏家族若干成員創立之全權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94.12%權益。

因Highmark根據上述協議提供服務及設施，Highmark向寶成及Golden Brands收取下列費用：

- (i) 就Highmark所提供之公用服務，須支付Highmark所產生之總成本加10%之加成率；
- (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電力，須支付相當於Highmark所耗用之燃油成本加5%之加成率及生產電力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總額。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
- (i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食水，則按地方當局所收取費用計算；及
- (iv) 就住宿相關服務而言，參照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價格釐定之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e) Godalming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其瑞先生就蔡其瑞先生、蔡佩君女士(本公司董事)及蔡氏家族若干成員創立之全權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85.45%權益。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與Godalming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該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odalming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年期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有關租金乃按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的公開市場租金所計算。

- (f)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除應收若干合營企業款項合共3,51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329,000美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63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分別按5.00厘至6.72厘(二零一五年：5.00厘至6.72厘)及2.43厘(二零一五年：無)的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金額均為免息。
- (g)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除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款項41,6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4,099,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3.4厘(二零一五年：4.0厘)計算利息外，餘額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37(c))	根據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7(d))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8,328	5,219	(1,168)	82	382,461
本年度溢利	27,690	-	-	-	27,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522)	-	-	-	(18,52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343)	-	-	-	(34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8,825	-	-	-	8,8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10,863)	-	(10,8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廢 之金額	-	16	-	397	413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45	(40)	-	-	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5,459	-	-	-	5,459
出售附屬公司	(5,701)	-	-	-	(5,7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67	-	-	-	96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3,922)	-	-	-	(13,9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01	5,195	(12,031)	479	367,644
本年度溢利	41,507	-	-	-	41,507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233)	-	-	-	(2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801)	-	-	-	(19,8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126)	-	-	-	(12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21,347	-	-	-	21,3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9,034)	-	(9,0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廢 之金額	-	71	-	1,023	1,094
附屬公司購回普通股	(9,163)	-	-	-	(9,163)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2,123	(1,065)	-	-	1,05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3,643	-	-	-	3,6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969)	-	-	-	(9,96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4,090)	-	-	-	(14,0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92	4,201	(21,065)	1,502	352,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2.41%+	61.27%+	投資控股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孟加拉	4,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美元	62.41%+	61.27%+	運動服裝零售
Dah-Chen Shoe Materials Ltd.	越南	850,000美元	51%	51%	製造鞋墊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2.41%+	61.27%+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類零售
Forearn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62,97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310,000美元	62.41%+	61.27%+	運動服裝零售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0人民幣	62.41%+	61.27%+	運動服裝零售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62.41%+	61.27%+	運動服裝零售
高富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96,00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昆山泰崧精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美元	62.41% ⁺	61.27% ⁺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yanmar Pou Che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9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加工鞋類
P.T. Glostar Indonesia	印尼	16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Nikomas Gemilang	印尼	1,306,68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Chen Indonesia	印尼	64,000,000美元	96.25%	96.25%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Yuen Indonesia	印尼	122,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36,389,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5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Pou Chien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30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u Hu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6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L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3,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勝	百慕達*	53,377,000港元	62.41%	61.27%	投資控股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8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Yuen Cambodia Enterprise Limited	柬埔寨	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12,000,000港元 6%累積優先股— 433,60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0新台幣	56.17% ⁺⁺	55.14% ⁺⁺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46,406,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rime Asia (S.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A類： 45,000,000美元 B類： 45,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792,810美元	95.25%	91.68%	製造服裝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62.41% ⁺	61.27% ⁺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62.41%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西安寶泰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2.41%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2.41% ⁺	61.27% ⁺	投資控股
上高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39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2,400,000美元	62.41%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00新台幣	62.41%*	61.27%*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Top Unit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Uptu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紙箱內盒及硬紙鞋盒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2.41%*	61.27%*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62.41%*	61.27%*	運動服裝零售
Yue D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4,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47,000,000港元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87,500,000人民幣	37.45%**	36.76%**	物業租賃及管理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2.41%*	61.27%*	投資控股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164,000,000人民幣	62.41%*	61.27%*	運動服裝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 * 寶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 此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期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中國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製造及/或銷售鞋類	中國	18	22
	印尼	9	8
	越南	7	7
	澳門	2	2
	其他	9	9
投資控股及/或持有物業	中國	15	19
	香港	35	35
	台灣	2	2
	澳門	1	1
	其他	79	79
製造及/或銷售服裝及其他	中國	8	12
	印尼	2	1
	越南	4	4
	台灣	4	6
	其他	17	19
零售業務	中國	57	45
	香港	1	1
	台灣	3	2
		273	274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9,193,226	7,582,471	8,013,432	8,434,915	8,480,558
除稅前溢利	636,900	454,219	380,058	484,203	652,156
所得稅開支	(25,578)	(25,232)	(37,312)	(66,330)	(76,089)
本年度／期間溢利	611,322	428,987	342,746	417,873	576,06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3,701	434,768	331,020	390,183	534,560
非控股權益	(12,379)	(5,781)	11,726	27,690	41,507
	611,322	428,987	342,746	417,873	576,06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6,836,110	6,992,706	7,171,120	7,264,486	7,611,774
總負債	(2,414,714)	(2,256,256)	(2,389,677)	(2,398,277)	(2,517,778)
	4,421,396	4,736,450	4,781,443	4,866,209	5,093,99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02,788	4,338,658	4,398,982	4,498,565	4,741,466
非控股權益	418,608	397,792	382,461	367,644	352,530
	4,421,396	4,736,450	4,781,443	4,866,209	5,093,996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

